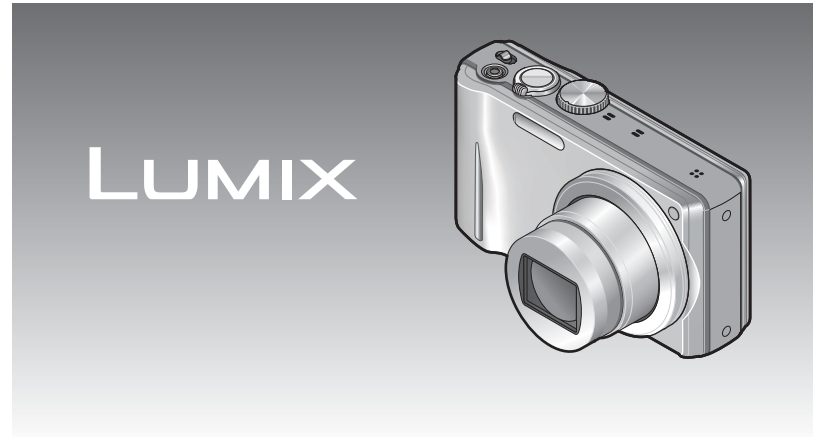


Panasonic®

高级功能使用说明书
数码相机

型号 **DMC-ZS10GK**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正确安全地使用。



目录

使用之前

使用之前	6
标准附件	8
各部件名称	9

准备

给电池充电	10
可拍摄的图像数和 操作时间指标	11
插入和取出卡（另售）/电池	12
图像保存目的地 （卡和内置内存）	13
剩余电池和记忆容量	14
拍摄指南（图像/拍摄时间）	15
如何操作相机	16
触摸操作	17
设置时钟	18
要变更时间设定时	19

基本操作

操作顺序	20
使用自定义设置拍摄图像	
[程序 AE] 模式	22
如何调整焦距	23
触摸屏调整聚焦和曝光 （触摸AF/AE功能）	24
触摸屏调整聚焦和曝光 （触摸AF/AE功能）	25
使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	
[智能自动] 模式	26
自动场景检测	26
关于闪光灯	27
关于喜庆色彩	27
[消除动态模糊]	27
[智能手持夜景拍摄]	27
追踪AF	28
[智能自动] 模式限制	29
拍摄动态图像	30
查看图像 [标准回放]	32
观看动态图像	33
放大并查看“播放变焦”	34
查看一系列照片“多张播放”	34
通过拍摄日期查看图像 “日历播放”	35
删除照片	36
要删除多张照片（最多100张）/ 要删除全部图像	37
设置菜单	38
菜单类型	40
使用快捷菜单	41

使用 [设置] 菜单	42
[时钟设置]	42
[世界时间]	42
[行程日期]	42
[操作音]	42
[音量]	43
[自定义设置存储]	43
[LCD模式]	43
[坐标线]	43
[直方图]	44
[拍摄区域]	44
[恢复变焦]	44
[经济]	45
[自动回放]	45
[号码重设]	46
[重设]	46
[USB 模式]	46
[输出]	47
[VIERA Link]	47
[3D播放]	47
[旋转显示]	48
[版本显示]	48
[格式化]	48
[校准]	49
[语言]	49
[演示模式]	49

高级（拍摄）

用变焦拍摄图像	50
通过触摸操作使用变焦	50
变焦类型和使用	51
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52
近拍图像	54
[微距变焦]	54
聚焦范围	55
用自拍定时器拍摄图像	56
用曝光补偿拍摄图像	57
在自动改变曝光的同时拍摄 （[自动括弧式曝光]）	57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并拍摄	58
[光圈优先] 模式	58
[快门优先] 模式	58
[手动曝光] 模式	59
注册自定义设置并拍摄	
[自定义] 模式	60
[自定义设置存储]	60
[自定义]	60
按场景拍摄图像 [场景模式]	61
[我的场景模式]	62
[肖像]	62
[柔肤]	62
[变换]	62
[自拍肖像]	63
[风景]	63
[全景辅助]	63
[运动]	64
[夜间肖像]	64
[夜景]	64
[手持夜景拍摄]	64
[食物]	64
[派对]	65
[烛光]	65
[宝宝]	65
[宠物]	65

目录 (续)

[日落].....	66
[高感光度].....	66
[闪光灯连拍].....	66
[星空].....	66
[烟火].....	66
[海滩].....	67
[雪景].....	67
[空中摄影].....	67
[针孔效果].....	67
[喷沙效果].....	67
[高动态].....	67
[相框模式].....	67
[水中].....	68
[高速摄影].....	68
拍摄3D照片 [3D照片模式].....	69
连拍功能.....	70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72
注册人脸图像.....	74
编辑或删除有注册个人的	
信息.....	75
旅游时有用的功能.....	76
[行程日期].....	76
[世界时间].....	77
输入文字.....	78

使用 [拍摄] 菜单.....	79
[高宽比].....	79
[图像尺寸].....	79
[质量].....	80
[感光度].....	80
[白平衡].....	81
[AF 模式].....	83
[快速AF].....	84
[个人识别].....	85
[测光模式].....	85
[智能曝光].....	85
[最慢快门速度].....	86
[智能分辨率].....	86
[数码变焦].....	86
[连拍].....	87
[色彩模式].....	87
[AF 辅助灯].....	87
[数码红眼纠正].....	88
[稳定器].....	88
[日期印记].....	89
[时钟设置].....	89
使用 [动态影像] 菜单.....	90
[拍摄模式].....	90
[录制质量].....	91
[增强模式].....	92
[连续AF].....	92
[风声消除].....	92
在录制动态图像时记录照片.....	93

高级 (查看)

编辑动态图像.....	94
从动态图像抽取照片.....	94
分割动态图像.....	94
回放用连拍功能拍摄的照片.....	95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96
[幻灯片放映].....	96
[筛选播放].....	98
[日历].....	98
使用 [回放] 菜单.....	99
[上传设置].....	99
[编辑标题].....	100
[文字印记].....	101
[视频分割].....	102
[调整大小].....	103
[剪裁].....	105
[收藏夹].....	106
[打印设定].....	107
[保护].....	108
[个人识别编辑].....	108
[复制].....	109

连接其他设备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110
用HDMI插口在电视机上观看.....	111
VIERA Link (HDMI)	
(HDAVI Control™).....	112
观看3D照片.....	113
保留拍摄的照片和动态图像.....	115
通过插入SD卡到刻录机来	
复制.....	115
通过AV电缆复制回放图像.....	115
使用“PHOTOfunSTUDIO”	
复制到您的计算机.....	116
保存3D照片.....	116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117
复制照片和动态图像.....	118
上传图像到图像共享网站.....	120
打印.....	121
打印多张照片.....	122
带日期和文字打印.....	122
在相机上进行打印设置.....	123

其他

LCD显示屏显示列表.....	124
信息显示.....	126
问答 故障排除指南.....	128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135

使用之前

■关于本相机的使用



不要剧烈震动或撞击本相机，或对本相机施加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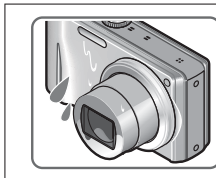
- 如果在下述状态下使用本相机，将有可能导致镜头、LCD显示屏或相机本体的损坏。同时，还有可能会导致误动作或不能进行拍摄。
 - 本相机掉落或冲撞到硬物表面上
 - 在口袋里装有相机的情形下坐下，或将相机塞进已装满了东西的包内
 - 在相机手带上悬挂装饰物等物件
- 如果在下述状态下使用本相机，将有可能导致镜头、LCD显示屏或相机本体的损坏。

本相机不具备防尘、防滴、防水功能。

请避免在灰尘、沙粒或水等较多的环境下使用，以防灰尘、沙粒或水等的渗入。

- 如果在下述场所使用，液体或沙粒等异物会从镜头或按钮的缝隙间渗入相机。如果发生这种情形，将不仅会导致相机的故障，有时还可能会导致相机无法修理，因此请特别注意。
 - 灰尘或沙粒较多的场所
 - 下雨天或海边等会发生水滴渗入的地方

■关于结露（当镜头起雾时）



- 在温度或湿度有变化的地方使用本相机时，会发生结露现象。结露会导致镜头脏污、发霉、相机故障，因此请避免在结露状态下的使用。
- 如果发生结露现象，请关闭相机电源，并放置两个小时后再使用。相机适应了周围的温度后，起雾会自然消失。

■务必进行试拍

在进行重要的拍摄（例如婚礼等）之前，请务必试拍，以确认能够正常拍摄和录音。

■不对拍摄内容予以赔偿

因本相机或记忆卡的故障而导致的拍摄和录音失败，请恕敝公司不予以赔偿。

■注意版权

版权法禁止除个人使用目的以外，擅自使用所拍摄或录音的内容。即使您出于个人使用目的，有时拍摄也会受到限制。

■请同时阅读“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135）

标准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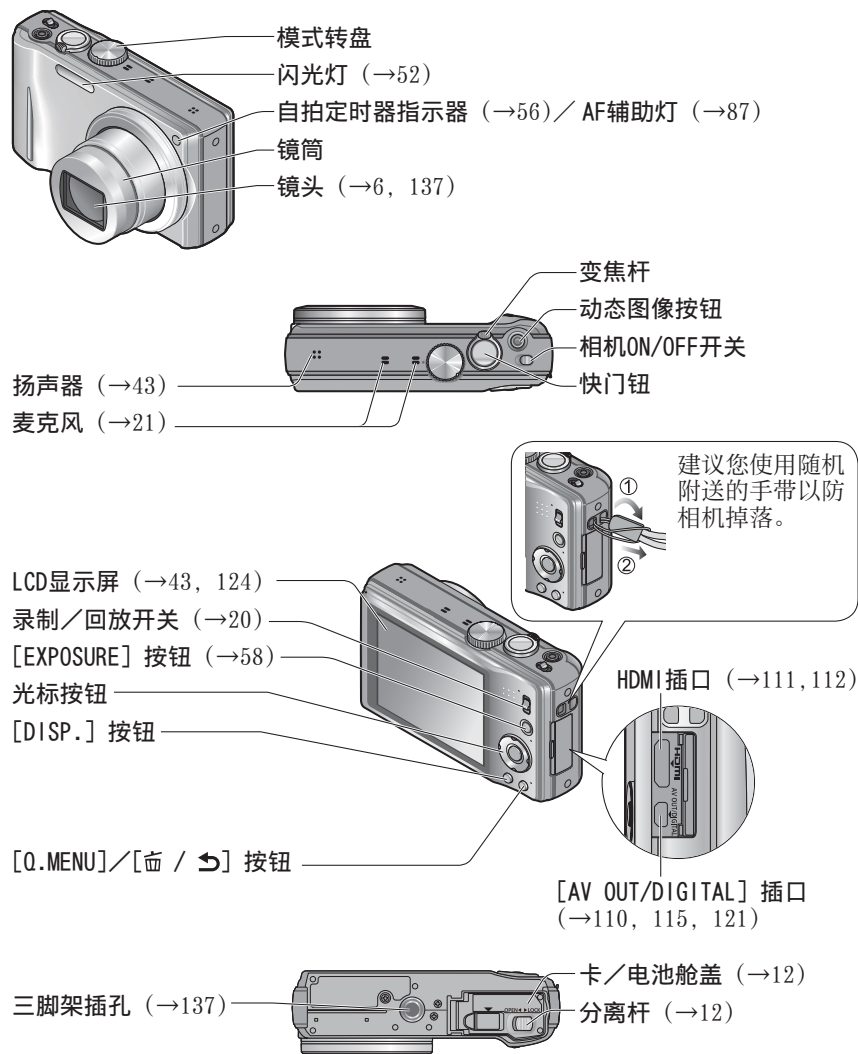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认随机附送所有附件。

- 附件及其形状根据购买相机的国家或地区而有不同。有关附件的详情，请参阅基本操作指南。
- 电池组在文中表示为电池组或电池。
- 电池充电器在文中表示为电池充电器或充电器。
- 请正确处理所有包装材料。
- 微小部件，请放置在远离幼儿的安全地方。

■ 另售附件

- 卡为选购件。当不使用卡时，可在内置内存上记录图像或播放内置内存上的图像。(→13)
- 如果您丢失随机附送的附件，请咨询您的经销商或您附近的维修中心。(您可以另外购买附件。)

各部件名称



- 本说明书所使用的图表和画面可能会与实物不同。
- 如何操作相机 (→16)

给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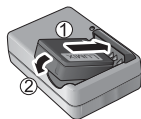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前务必要充电！（电池出厂时未充电）

■关于本相机可使用的电池

在某些市场中发现有与真产品非常相似的假冒电池销售。某些这种电池内部没有足够保护，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炸。请注意，对于因使用假冒电池而导致的任何意外或故障，弊公司概不负责。为确保使用安全产品，弊公司建议您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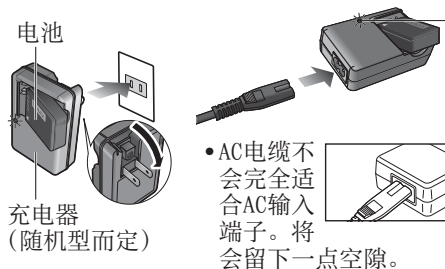
- 使用专用充电器和电池。
- 本相机具有识别可安全使用电池的功能。专用电池支持此功能。本相机只支持正宗Panasonic电池和由其他公司生产并通过Panasonic认定的电池。（不能使用不支持此功能的电池。）Panasonic不能保证其他公司所生产的非正宗Panasonic电池的质量、性能或安全。

1 插入电池端子，并将电池装入充电器



2 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插座

- 插头型
- 插口型



- AC电缆不会完全适合AC输入端子。将会留下一点空隙。

- 在室内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10 °C - 30 °C）。

充电指示灯（[CHARGE]）

点亮：正在进行充电（如果完全放电，约需130分钟）

熄灭：充电完成

如果指示灯闪烁：

- 如果电池温度太高或太低，充电时间可能比平常更长（可能无法完全充电）。
- 电池/充电器接口脏。用干布清洁。

3 完成充电之后，卸下电池

- 当连接上AC电源线时，电池充电器将处于待机状态。只要电池充电器与电源插座相连接，初级电路总是带电。

可拍摄的图像数和操作时间指标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拍摄时间会根据周围环境或使用条件而发生变化。如果频繁使用闪光灯、变焦或其他功能，或在寒冷低温的气候条件下，可拍摄的图像数量和拍摄时间会减少。

■ 拍摄照片

可拍摄的图像数	约260张	按CIPA标准
拍摄时间	约130分钟	

● 按CIPA标准的拍摄条件

- CIPA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日本影视器材工业协会)] 的缩写。
- [程序 AE] 模式
- 温度：23 °C / 湿度：50 %RH (LCD 显示屏打开时)。
- 使用Panasonic SD记忆卡 (32 MB)。
- 使用随机附送的电池。
- 在相机开启之后30秒开始拍摄。（当修正手震功能设为 [ON] 时。）
- 每隔30秒拍摄一次，每拍摄两次完全闪光一次。
- 每次拍摄时，从远摄到广角或从广角到远摄转动变焦杆。
- 每拍摄10次关闭相机，并让电池温度降低。

如果间隔较长，数目将减少。例如在上述条件下，对于2分钟间隔将减少约四分之一。

■ 录制动态图像

[录制质量]	[AVCHD] [FSH]	[动态JPEG] [HD]
可用拍摄时间*1	约70分钟	约85分钟
实际可用拍摄时间*2	约35分钟	约40分钟

● 拍摄条件

- 温度23 °C，湿度50 %RH

*1 当设置 [FSH] 时，最长可连续录制29分59秒的AVCHD动态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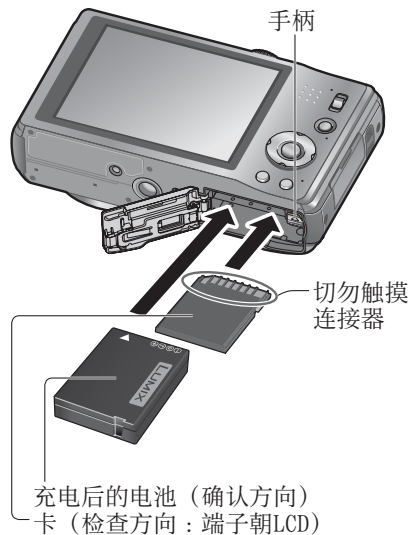
用 [动态JPEG] 格式可记录最长约2 GB的连续动态图像。（即使卡上有超过2 GB的可用空间，可用记录时间也将计算为最大2 GB。）

*2 重复开关电源、开始和停止拍摄及使用变焦时实际可拍摄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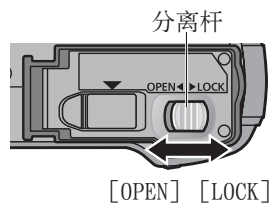
■ 观看图像

回放时间	约210分钟
------	--------

插入和取出卡（另售）/ 电池



- 1 将相机ON/OFF开关设为OFF。
将解除杆滑动到 [OPEN]（开启）处，打开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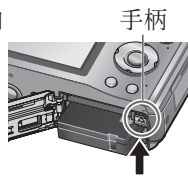
- 2 将电池和卡完全插进
 - 电池：插入电池直到听到锁定音，之后确认解除杆已固定在电池上方。
 - 记忆卡：推入直到卡定到位。

- 3 关上舱盖
将解除杆滑动到 [LOCK] 位置。

■要取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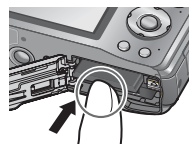
•要取出电池时：

将手柄向箭头方向移动。



•要取出卡时：

按下其中央部分。



- 请务必使用Panasonic牌正宗电池。
- 如果使用其他电池，本公司将不能保证本产品的质量。
- 使用完后从相机取出电池。
 - 请将取出的电池放进塑料袋内，并远离金属类（例如回形针等）保管、携带。
- 要卸下卡或电池，请关闭相机电源并等到LCD显示屏上的LUMIX指示消失。（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并可能损坏卡或记录的数据。）
- 要将记忆卡远离幼儿放置以免其误咽。

图像保存目的地（卡和内置内存）

■内置内存（约70 MB）

- 可在卡和内置内存之间复制图像。（→109）
- 内置内存的存取时间可能会长于卡的存取时间。

■兼容的记忆卡（另售）

下列SD规格卡（推荐使用Panasonic品牌的卡）

卡类型	容量	注意事项
SD记忆卡	8 MB - 2 GB	●对于用 [AVCHD] 拍摄动态图像，建议使用SD速度为“4级”*或以上的卡。 对于用“MOTION JPEG”拍摄动态图像，建议使用SD速度“6级”*或以上的卡。 ●可用于支持相应格式的设备。 ●在使用SDXC记忆卡之前，请确认您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支持此类型的卡。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只支持左侧所记载容量的卡。
SDHC记忆卡	4 GB - 32 GB	
SDXC记忆卡	48 GB, 64 GB	

*所谓的SD速度级别，是持续写入速度的规格。关于SD速度，请确认卡的标签或其他卡的相关资料。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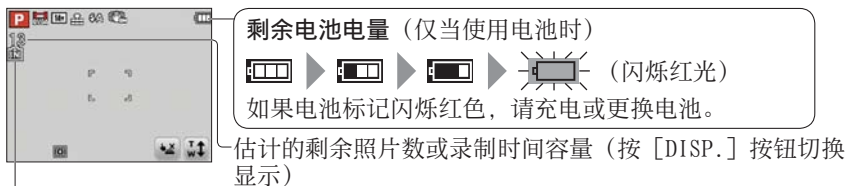


- 如果卡已被计算机或另一个设备格式化过，请用本相机将其重新格式化。（→48）
- 如果写保护开关设到“LOCK”，则不能将卡用于记录或删除图像，也不能被格式化。
- 建议将重要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内（因为电磁波、静电或故障可能造成数据损坏）。
- 最新信息：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该网站仅用英语。）



开关 (LOCK)

剩余电池和记忆容量



当无卡插入时显示（图像将保存到内置内存）

操作时

（卡）或 （内置内存）点亮为红色。

当指示灯保持亮起时，指示正在进行操作，例如读写或删除图像，或进行格式化。当指示灯点亮时，请勿关闭电源或取出电池、卡，否则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或损坏。不要使相机受到振动、冲击或静电干扰。如果任何这些因素导致相机操作中断，请尝试再次执行操作。

拍摄指南（图像/拍摄时间）

能够拍摄的数量和时间与卡的容量成比例地增减（随拍摄条件、卡的种类而发生变化）。

●如果您进行Web上载设置，卡的拍摄图像容量和拍摄时间容量可能减少。（→99）

■可记录的图像容量（照片）

[图像尺寸]	内置内存	2 GB	4 GB	16 GB
4:3 14M	13	330	670	2700
4:3 5M	26	650	1300	5300
4:3 0.3M	410	10050	19940	81340

• 当可拍摄图像数超过99999时，将显示“+99999”。

■可记录的时间容量（动态图像）

使用 [AVCHD] 拍摄模式时

内置内存	2 GB	4 GB	16 GB
-	14分	29分	2小时4分

• 当设置 [FSH] 时，最长可连续录制29分59秒的AVCHD动态图像。
表中显示的时间为总计时间。

使用 [动态JPEG] 拍摄模式时

[录制质量]	内置内存	2 GB	4 GB	16 GB
HD	-	7分40秒	15分40秒	1小时6分
VGA	-	20分	41分	2小时51分
QVGA	2分20秒	55分30秒	1小时53分	7小时5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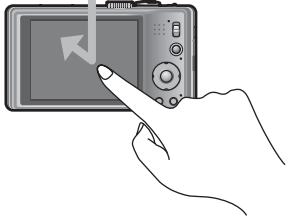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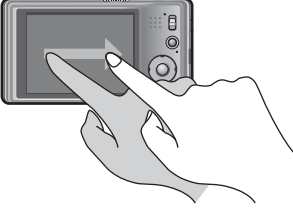
• 用 [动态JPEG] 格式可记录最长约2 GB的连续动态图像。
（即使卡上有超过2 GB的可用空间，可用记录时间也将计算为最大2 GB。）
表中显示的时间为总计时间。

如何操作相机



触摸操作

本相机的触摸面板可感应施加到屏幕上的压力。

触摸	拖动
<p>“触摸”是指触及触摸面板然后再缩回手指。</p> 	<p>“拖动”是指用您的手指触及并在触摸面板表面上滑动。</p> 
<p>触摸操作的一个作用是选择图标或图像。 • 请触摸图标的中心附近。如果同时触摸多个图标，相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p>	<p>拖动（在屏幕上滑动您的手指）用于滚动图像或更改图像的显示范围。</p>

- 如果要使用市售的保护膜来保护LCD屏幕，请遵循保护膜的注意事项。（某些类型的保护膜可能会妨碍屏幕的可视性和操作方便性。）
- 如果在相机屏幕上贴市售的保护膜或如果屏幕响应性不佳，请稍微用力点触触摸屏。
- 如果握住相机时您的手压到触摸面板，触摸面板将不能正常操作。
- 请勿使用圆珠笔等硬的尖头按压LCD显示屏。
- 请勿用您的手指甲按压触摸面板。
- 如果LCD显示屏上有指印或其他脏物，请用软干布进行清洁。
- 有关触摸面板上显示的图标的详情，请参阅“LCD显示屏显示列表”（→124）。

■ 触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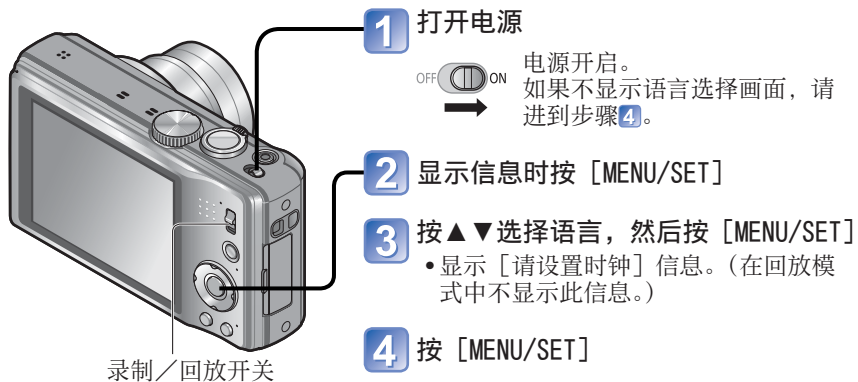
在进行需要较准确或仔细的操作而您的手指尖太大不方便操作时，触控笔（随机附送）就非常适合于此类作业。

- 请勿使用随机附送以外的触控笔。
- 请将触控笔放在婴儿和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 请勿将触控笔存放在LCD显示屏上。将触控笔用力按压到LCD显示屏上时，LCD显示屏可能破裂。

设置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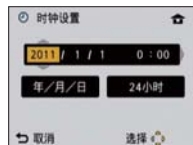
(相机出厂时未设置时钟。)

在开启电源之前将录制/回放开关设到📷。



电源开启。
如果不显示语言选择画面，请
进到步骤4。

• 显示 [请设置时钟] 信息。(在回放模式中不显示此信息。)



• 要取消→按 [⏪ / ⏩] 按钮。

• 要返回前一画面，按 [⏪ / ⏩] 按钮。
再次打开电源，确认时间显示。(按几下 [DISP.] 按钮可以显示时间和日期。)

要变更时间设定时

重置日期和时间时，从 [设置] 菜单选择 [时钟设置]。
• 如果将充足电的电池事先装到相机内24小时，即使取出电池后，时钟设置仍会被保存约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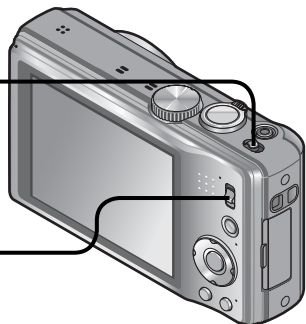
- 1 从 [拍摄] 菜单或 [设置] 菜单选择 [时钟设置] (→42)
- 2 设置日期和时间 (执行步骤5 - 6。(→18))

- 不设置日期和时间，将导致在数码照片中心打印照片或使用 [日期印记] 或 [文字印记] 时日期/时间打印不正确。
- 设置时间之后，即使相机画面上不显示日期，也可正确打印日期。

操作顺序

1 打开电源

2 设为



3 设为所需的拍摄模式

将模式转盘正确对您要使用的模式。

iA	[智能自动] 模式	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26)
P	[程序 AE] 模式	用自定义设置拍摄图像。(→22)
A	[光圈优先] 模式	确定光圈, 然后拍摄图像。(→58)
S	[快门优先] 模式	确定快门速度, 然后拍摄图像。(→58)
M	[手动曝光] 模式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 然后拍摄图像。(→59)
CUST	[自定义] 模式	使用预先注册的设置拍摄图像。(→60)
3D	[3D照片模式]	拍摄3D照片。(→69)
SCN	[场景模式]	按场景拍摄图像。(→61)
MS1 MS2	[我的场景模式]	用常用场景模式拍摄图像。(→62)

4 对准相机并拍摄

■ 拍摄照片

- ① 半按快门钮焦距
- ② 按住快门钮拍摄图像

■ 录制动态影像

- ① 按动态图像按钮开始录制
- ② 再按一下动态图像按钮结束录制

■ 握持相机

- 双臂靠住身体, 两脚分开站立。
- 不要接触镜头。
- 录制动态图像时, 不要阻塞麦克风。
- 不要遮住闪光灯或辅助灯。不要近距离直视这些灯。
- 确保按下快门钮时相机不移动。

● 建议您使用随机附送的手带以防相机掉落。

5 设为

6 查看图像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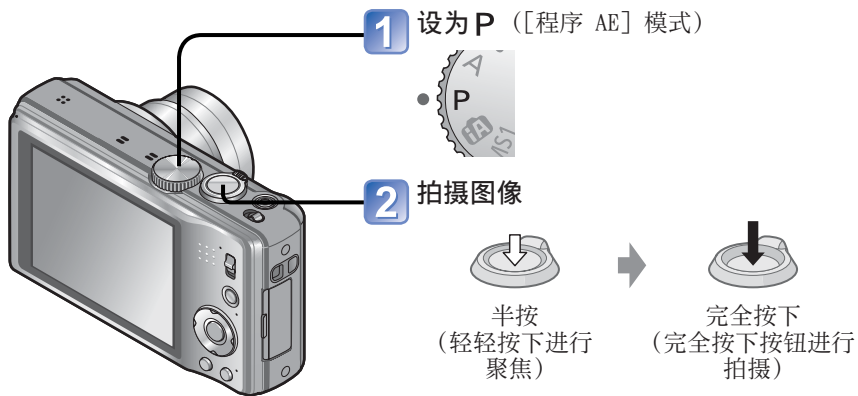
7 关闭电源

滚动到下一张图像: 将您的手指在屏幕上从右到左拖动。
返回到前一张图像: 将您的手指在屏幕上从左到右拖动。

使用自定义设置拍摄图像 [程序 AE]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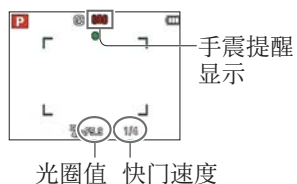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P

使用 [拍摄] 菜单更改设置和设置您自己的拍摄环境。



■ 变更拍摄信息显示
按 [DISP.] 按钮。

- 如果显示手震警告，请使用 [稳定器]、三脚架或 [自拍定时器]。
- 如果光圈和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则指示曝光不适当。您应当使用闪光灯、更改 [感光度] 设置，或将 [最慢快门速度] 设为较慢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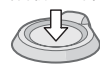


如何调整焦距

当主体不在图像中央时有用。

1 首先根据主体调节焦距

将AF区域对准
拍摄主体



按下一半



聚焦显示

(对正聚焦时：点亮
聚焦未对正时：闪烁)

AF区域

(对正聚焦时：绿色
聚焦未对正时：红色)

2 返回至所希望的构图



完全按下



AF区域

- 对焦较难的主体/环境：
 - 快速移动或极为明亮的物体或无色彩对比的物体。
 - 通过玻璃或附近物体发射光线拍摄图像。过暗或有剧烈手震的映像。
 - 当过于靠近物体或同时拍摄远近两处的照片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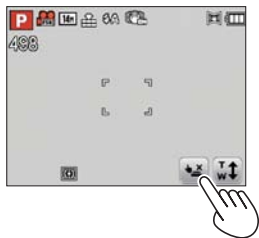
- 当聚焦未对正时，聚焦显示闪烁并且发出哔音。使用显示为红色的聚焦范围作为参考。即使聚焦显示点亮，如果主体在范围之外，相机也可能无法对其聚焦。
- 在以下情况时，AF区域显示较大：
 - 使用数码变焦时
 - 对于在黑暗场景中的主体难以对正聚焦时。



触摸屏幕拍摄 (触摸快门功能)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3D]


此功能让您只需触摸屏幕上显示的主体就可聚焦并拍摄照片。




1 触摸屏幕上的

- 图标将变为，您即可以进行触摸快门拍摄。

2 触摸您要拍摄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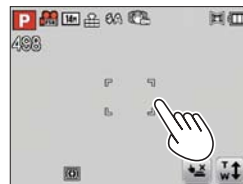
- 当自动聚焦移动到您触摸的位置并当聚焦主体时，将拍摄主体。
- 要释放触摸快门功能→触摸.

- 不能拍摄动态图像。
- 在屏幕的边缘上，触摸快门功能将不起作用。
- 请注意，即使您在不留意时触摸触摸面板，触摸快门也将起作用。
- 当 [测光模式] 设为 (定点) 时，曝光将调整到您触摸屏幕的位置。
- 即使关闭电源开关，触摸快门功能的设置也将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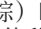
触摸屏幕调整聚焦和曝光 (触摸AF/AE功能)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3D]

当您触摸屏幕上显示的主体时，此功能可以设置聚焦和曝光。



1 触摸您要设置聚焦和曝光的位置

- 当 [AF 模式] 设为 (人脸探测) 时，人脸探测功能将继续工作，但聚焦将调整到您触摸的位置。
- 当 [AF 模式] 设为 (AF跟踪) 时，相机将锁定主体，并且随着主体移动，将自动继续聚焦主体并调整主体的曝光。

2 半按快门钮聚焦主体，然后完全按下按钮拍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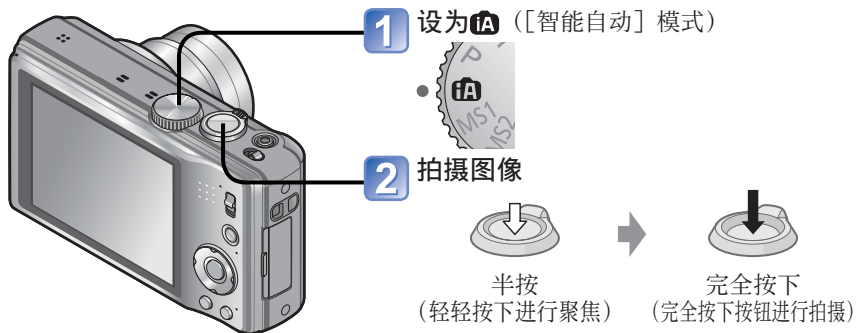
- 要释放触摸AF/AE功能→触摸.

- 在某些拍摄条件下，触摸AF/AE功能可能无法工作，例如当主体太小或拍摄场所太暗时。
- 在屏幕的边缘上，触摸AF/AE功能将不起作用。
- 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相机会将触摸的主体定为优化场景。

使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 [智能自动]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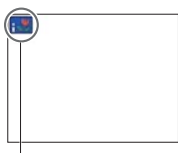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iA

只需将相机对向主体，就会根据“脸部”、“运动”、“亮度”和“距离”等信息做出最佳设置，即无需进行手动设置就能够拍摄清晰的图像。



自动场景检测

当对准主体时，相机读出场景并自动做出最佳设置。



检测到的场景的图标

	识别个人
	识别宝宝*1
	识别风景
	识别夜景及其中的人物 (仅当选择 iA 时)*2
	识别夜景
	不使用三脚架识别夜景。*3
	识别近拍景物
	识别日落
	当场景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时，读取拍摄主体的移动以避免模糊。

*1 当识别用个人识别功能注册的宝宝 (3岁以下) 时

*2 建议您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3 当 [智能手持夜景拍摄] 设为 [ON] 时

● 取决于拍摄条件，可能将相同主体确定为不同的场景类型。

● 如果未选择所需的场景类型，建议您手动选择合适的拍摄模式。

● 当检测到 、 或 时，将启动人脸探测，并对识别的人脸调整焦距和曝光。

关于闪光灯

按 ▶ 选择 或

● 选择 时，将根据条件选择最佳闪光。(→52)

● 选择 或 时，快门速度将放慢。

关于喜庆色彩

如果 [色彩模式] (→87) 设为 [Happy]，照片和动态图像都将更加清晰，色彩更加生动。

[消除动态模糊]

相机将根据主体的动态自动设置最佳快门速度以使主体模糊最小化。

■ 设置

① 按 [MENU/SET]

② 按 ▲▼◀▶ 选择 [拍摄] 菜单并按 [MENU/SET]

③ 按 ▲▼ 选择 [消除动态模糊] 并按 [MENU/SET]

④ 按 ▲▼ 选择 [ON] 并按 [MENU/SET]

● 当 [消除动态模糊] 设为 [ON] 时，画面上显示

● 主体可能被以小于所设像素数的图像大小拍摄。

[智能手持夜景拍摄]

如果在握住相机时自动检测到夜景，相机可通过合并连拍的图像来记录较少抖动和噪点的照片。

■ 设置

① 按 [MENU/SET]

② 按 ▲▼◀▶ 选择 [拍摄] 菜单并按 [MENU/SET]

③ 按 ▲▼ 选择 [智能手持夜景拍摄]，然后按 [MENU/SET]

④ 按 ▲▼ 选择 [ON] 并按 [MENU/SET]

可记录的区域可能变得稍窄。

■ 拍摄

① 半按快门按钮

②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当屏幕上显示任何信息时，请勿移动相机。

● 当用三脚架或其他手段固定相机时，将不能识别 [智能手持夜景拍摄]。

使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 [智能自动] 模式 (续)

拍摄模式：[A]

追踪AF

此功能允许即使在主体移动时，相机也可继续聚焦主体并调整主体的曝光。

■用光标按钮操作

1 按▲设置 [AF 模式] 为AF跟踪

- 要取消AF跟踪→再按一下▲。

2 将AF跟踪框对准主体，然后按▼锁定

- 要取消AF锁定→按▼。



AF跟踪框
AF锁定成功：黄色
AF锁定失败：红色（闪烁）

■用触摸面板操作

在释放触摸快门功能（→24）时执行这些操作。

1 触摸主体

- 当切换为锁定另一个主体时→触摸另一个主体。
- 要释放AF跟踪→触摸[]。

- 将自动识别AF锁定主体的最佳场景。
- 使用AF跟踪时，将禁用个人识别。
- 在某些拍摄条件下，例如当主体较小或环境较暗时，[追踪AF]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智能自动] 模式限制

- 仅可设置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显示的菜单项目。
- 在 [程序 AE] 或其他模式中选择设置在 [设置] 菜单上反映为不显示的菜单项目。
- 下列项目的设置与其他拍摄模式不同：
[拍摄] 菜单上的 [图像尺寸] 和 [色彩模式]、[连拍] 及 [设置] 菜单上的 [操作音]
- 下列功能的设置将被固定。
 - [自动回放]：[2 SEC.]
 - [坐标线]：[]
 - [质量]：[] (精细)
 - [稳定器]：[ON]
 - [AF 辅助灯]：[ON]
 - [测光模式]：[] (多点)
 - [智能分辨率]：[i.ZOOM]
 - [增强模式]：[ON]
 - [睡眠模式]：[5 MIN.]
 - [白平衡]：[AWB]
 - [感光度]：[ISO]
 - [AF 模式]：[] (人脸探测)*
 - [快速AF]：[ON]
 - [智能曝光]：[STANDARD]
 - [数码红眼纠正]：[ON]
 - [连续AF]：[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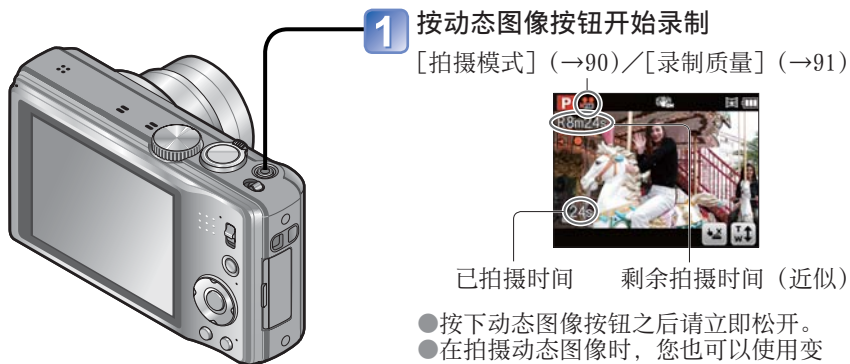
* [] (23区对焦) 当不能识别脸部时

- 以下功能无法使用：
[直方图]、[曝光]、[自动括弧式曝光]、[白平衡调整]、[数码变焦]、[最慢快门速度]

拍摄动态图像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1** **MS2** **SCN**

能够拍摄带（立体）声音的动态图像。



1 按动态图像按钮开始录制
[拍摄模式] (→90) / [录制质量] (→91)



已拍摄时间 剩余拍摄时间 (近似)

- 按下动态图像按钮之后请立即松开。
- 在拍摄动态图像时，您也可以使用变焦。
 - 变焦速度将比正常时慢。
 - 如果在拍摄动态图像时使用变焦，可能需要时间进行聚焦。
- 在动态图像录制时可拍摄照片。(→93)

2 再按一次动态图像按钮结束拍摄

■用**P**拍摄动态图像

用您偏好的设置拍摄动态图像。

- 光圈和快门速度自动设置。

■用**IA**拍摄动态图像

相机自动检测场景以用最佳设置拍摄动态影像。

IA 当场景不对应右边任何一个时。		

- 在**IA**模式中，聚焦和曝光将根据检测到的脸部而设定。
- 对于夜景和其他黑暗场景，将选择**IA**。
- 如果相机不能选择您需要的场景模式，建议您手动选择合适的模式。
- 可设置 [动态影像] 菜单中的下列菜单选项：
 - [拍摄模式]
 - [录制质量]

■在其他拍摄模式中的动态图像录制

有关详情，请参阅与相应拍摄模式相关的页面。（但在 [3D照片模式] 模式中不能录制动态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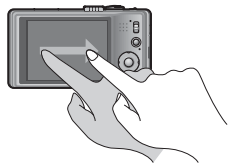
- 当设置 [FSH] 时，最长可连续录制29分59秒的AVCHD动态图像。
- 如果 [录制质量] 设为 [FSH]，并且如果环境温度高，或连续录制动态图像，则将显示 ，并且录制可能中止。
- 如果反复记录和删除数据，SD卡上总计可用记录时间可能会缩短。要恢复原来的容量，请使用相机格式化SD卡。在格式化之前，务必将所有重要数据保存到您的计算机或其他媒体上，因保存在卡上的所有数据都将删除。
- 在录制动态图像之前，不管如何设置，修正手震功能都将工作。
- 以下功能不可用：
AF跟踪、延伸光学变焦、闪光灯、[个人识别]、用于竖拍的图像的 [旋转显示]。
- 对于某些记忆卡，可能在录制进行中终止。
- 与照片相比，动态图像的画面会变得较窄。另外，如果照片和动态图像的宽高比不同，开始拍摄动态图像时视角将会改变。通过设置 [拍摄区域] (→44) 为 [ON]，可显示拍摄区域。
- 如果在按下动态影像按钮之前使用延伸光学变焦，这些设置将被清除，并且可录制区域将较大。
- 取决于拍摄动态图像时的环境，可能会因静电、电磁波等干扰而导致画面短暂变黑，或可能记录下杂讯。
- 如果在录制动态图像时发生断电，相机电源将切断，并且不记录正在录制的动态图像。

查看图像 [标准回放]

回放模式：

相机中有卡时，从卡回放图像，没有卡时，从内置内存回放图像。

1 在屏幕上拖动您的手指，选择要回放的图像




滚动到下一张图像：

将您的手指在屏幕上从右到左拖动。

返回到前一张图像：

将您的手指在屏幕上从左到右拖动。

- 如果在滚动图像之后您的手指保持触摸屏幕的左侧或右侧边缘，图像将继续滚动。
(图像将以缩小的尺寸显示。)

- 也可通过按  光标钮来滚动图像。按住按钮时，可向前或向后快速滚动图像。

2 查看图像





— 图像编号 / 总图像数

— 文件夹 / 文件号码

■ 变更拍摄信息显示

按 [DISP.] 按钮。

- 在计算机上编辑过的某些图像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上观看。
- 如果在电源开启时将录制 / 回放开关从  移到 ，镜头筒将在大约15秒钟之后缩回。
- 本相机支持统一-DCF (由日本电子情报技术产业协会 (JEITA) 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则) 及Exif (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不兼容DCF的文件无法回放。

观看动态图像

1 选择一张有动态图像图标的图像，然后按 将开始回放。



动态图像录制时间

开始回放后，在画面的右上角上显示所经过的回放时间。

例：10分30秒之后：[10m30s]

动态图像图标 (根据拍摄模式和画质设置而不同)

■ 在动态图像播放过程中的操作

▲：暂停 / 播放

▼：停止

◀：快倒 (2步)

单帧倒放 (暂停时)

▶：快进 (2步)

单帧前进 (暂停时)

• 如果在快进或快倒时按 ▲，将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 音量可以用变焦杆调节。

- 可能无法正常回放用其他相机录制的动态图像。
- 对于用 [AVCHD] 拍摄动态图像，将不能显示某些信息。
- 动态图像可在您的计算机上使用随机附送光盘上的“PHOTOfunSTUDIO”或“QuickTime”进行观看。

查看图像 [标准回放] (续)

回放模式：

放大并查看“播放变焦”

1 触摸您要放大的区域

每触摸一下，放大率即会在1倍之后，以2倍、4倍、8倍和16倍递增。(显示的画质将逐渐变低。)

- 也可通过将变焦杆转向T来放大区域。

2 在屏幕上拖动您的手指以移动放大区域的位置



缩小显示倍率

- 也可通过将变焦杆转向W来缩小倍率。
- 放大区域的位置也可通过操作光标按钮来移动。

- 在回放动态图像时不能使用播放变焦。

查看一系列照片“多张播放”

1 设为多画面显示



- 当重复转动变焦杆到W时，显示方法将从12张画面变为30张画面，然后变为日历播放。(转动变焦杆到T可恢复。)
- 当在12张或30张画面上触摸一张照片时，触摸的照片将在1张画面上显示(全画面)。

通过拍摄日期查看图像“日历播放”

1 转动变焦杆到W几次

2 触摸要显示的拍摄日期，然后触摸 [设置] 输入日期

选择月份



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照片将在12张画面上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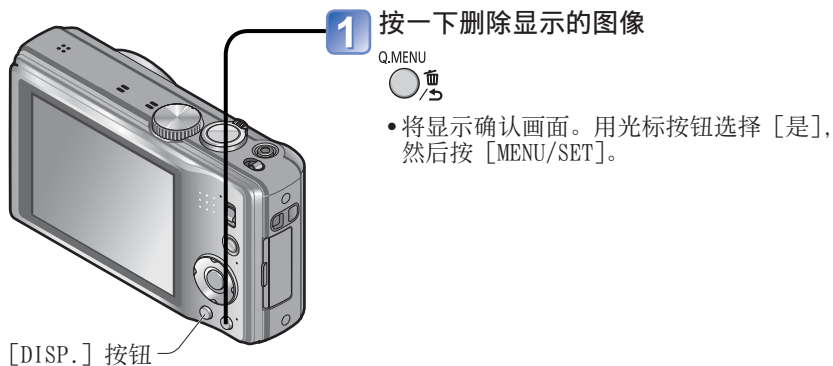
- 也可通过使用光标按钮来选择拍摄日期，然后按 [MENU/SET]。

- 日历画面上仅显示拍摄了图像的月份。未设置时钟就拍摄的图像显示为日期2011年1月1日。
- 不能回放显示有 [!] 的图像。
- 以 [世界时间] 中所做的目的地设定拍摄的图像，在日历画面中使用目的地的适当日期显示。

删除照片

回放模式：

如果插入卡的话从卡上删除图像，未插入卡时从内置内存删除图像。（删除的图像不能复原。）



- 删除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在下列情况下不能删除图像：
 - 被保护的图像
 - 卡开关位于“LOCK”处。
 - 图像不是DCF标准（→32）

要删除多张照片（最多100张）/要删除全部图像

连拍组被当作一张照片处理。（将删除所选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

（在步骤1之后）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多张删除]/[全部删除]，然后按 [MENU/SET]




● [多张删除]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DISP.] 按钮



- 要取消→再按一下 [DISP.] 按钮。
- 要设置→按一下 [MENU/SET]。

 所选择的图像

- 如果在执行 [全部删除] 操作时存在设定为 [收藏夹] 的图像，您可以选择 [除★外全部删除]（→106）。
- 将显示确认画面。用光标按钮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根据所删除图像的数目，可能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设置菜单

操作菜单时，请参阅以下步骤示例。

■关于菜单画面



菜单操作的按钮

- Ⓐ: [MENU/SET]
- Ⓑ: 光标按钮
- Ⓒ: [⏪ / ⏩] 按钮

菜单画面的配置

- Ⓓ: 菜单说明
- Ⓔ: 菜单项目
- Ⓕ: 操作指南

■菜单操作流程

例：在 [程序 AE] 模式中，在 [拍摄] 菜单中更改 [AF 模式]

显示菜单画面

- 1 按 [MENU/SET]
将显示菜单选择画面。

选择菜单类型

- 2 选择 [拍摄] 后，按 [MENU/SET]
 - 菜单类型也可通过触摸操作来选择。



选择项目

- 3 按▲▼选择 [AF 模式] 并按 [MENU/SET]
 - Ⓒ: 页码
也可使用变焦杆选择页码。



变更设置

- 4 按▲▼选择设置后，按 [MENU/SET]
所选择的设置即会被设定。
 - 要取消→按 [⏪ / ⏩]
 - Ⓓ: 设置
 - Ⓔ: 选择的设置



退出菜单画面

- 5 按数次 [⏪ / ⏩]
关闭菜单，显示器返回到前一个画面。


- 本说明书中的操作画面示例可能与实际画面显示有所不同，或可能省略某些画面显示部分。
- 显示的菜单类型和项目会因模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设置方法会因菜单项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也可在拍摄模式下，半按快门按钮结束菜单画面。

菜单类型

[拍摄]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改变图像偏好 (→79)

- 显示白平衡、感光度、高宽比和图像大小等设置。

[动态影像]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使用自定义设置录制动态图像 (→90)

- 您可以选择画质、数据格式 (拍摄模式) 和其他设置。

[设置]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使相机更容易使用 (→42)

- 显示方便使用的相关设置, 例如调整时钟和改变哔音。

[回放模式]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查看拍摄的图像 (→96)

- 选择一种回放模式以观看幻灯片放映或筛选要显示的图像等。



[回放] 菜单 (录制/回放开关: )

使用图像 (→99)

- 您可以对拍摄后的图像设置保护、改变图像大小, 以及其他设置。

使用快捷菜单

在拍摄中, 您可以方便地调用某些菜单项目并设置它们。

1 按 [Q.MENU] 按钮 ( /  按钮)

2 按 ◀▶ 选择菜单项目

3 按 ▲▼ 选择设置

4 按 [MENU/SET]

- 取决于拍摄模式, 也会显示以下菜单。
 - 在场景模式中: 场景菜单 (→61)
 - 在自定义模式中: 自定义菜单 (→60)

- 显示的菜单项目和设置项目根据拍摄模式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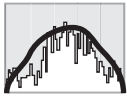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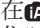


使用 [设置] 菜单




有关 [设置] 菜单中设置方法的详情 (→38)







[时钟设置]、[经济] 和 [自动回放] 对时钟设置和电池使用寿命很重要。使用之前请务必检查这些设定。








项目	设置选项, 注意事项
[时钟设置] (→18)	设置时间、日期和显示格式。
[世界时间] 设置旅行目的地当地时间。(→77)	[目的地]: 设置旅行目的地当地时间。 [本国]: 设置本国的日期和时间。
[行程日期] 记录在您旅行中经过的天数。(→76)	[行程设置] [SET] (记录出发和返回日期)/[OFF]
	[位置] [SET] (输入地名)/[OFF]
[操作音] 改变或关闭哔音/快门音。	[操作音音量] / / : 低/高/静音
	[操作音音调] / / : 改变哔音。
	[快门音量] / / : 低/高/静音
	[快门音调] / / : 改变快门声音。






项目	设置选项, 注意事项
[音量] 要调节来自扬声器的声音音量时 (7个等级)。	[0]/[1]/[2]/[3]/[4]/[5]/[6] • 当与电视机连接时, 不能用于调节电视机扬声器的音量。
[自定义设置存储] 注册当前相机上的设置。(→60)	[C1]/[C2]/[C3]
[LCD模式] 使LCD显示屏易于看清。	[自动增亮LCD]: 根据相机周围的明暗自动调节亮度。
	[增亮LCD]: 使屏幕比平时更亮 (供室外使用)。 [OFF] • 在回放模式中, [自动增亮LCD] 不起作用。 • 如果在拍摄时有30秒未操作, [增亮LCD] 将恢复正常亮度。(按任一按钮可重新变亮) • 因为LCD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强调亮度, 某些主体看上去可能与其实际样子有差别, 但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 设置 [LCD模式] 会减少可拍摄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
[坐标线] 选择拍摄信息显示和坐标线类型。	[拍摄信息] [ON] (显示带指引线的拍摄信息。) [OFF]
	[模板] / : 改变坐标线的样式。 • 选择 [智能自动] 模式时, 仅显示。另外, 不能同时显示拍摄信息和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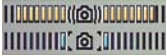

项目	设置选项, 注意事项
 [直方图] 在图形上检查图像亮度。	[ON]/[OFF] 峰值在中央表示亮度正确 (曝光正确)。这用作纠正曝光等的参照。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示例) 暗 ← 好 → 明亮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闪光灯拍摄或在阴暗的地方拍摄时, 拍摄时的直方图有别于回放时的, 并以橙色显示。另外, 经图像编辑软件编辑过时, 直方图也可能不同。 在  ([智能自动] 模式)、[相框模式] 或播放变焦时不显示。
 [拍摄区域] 拍摄前启用动态图像拍摄区域确认。	[ON]/[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动态图像显示的拍摄区域应当看作是指引线。 当使用延伸光学变焦时, 对于某些变焦率可能不一定显示拍摄区域。 此设置不能用在 [智能自动] 模式。
 [恢复变焦] 关闭电源时记忆变焦位置。	[ON]/[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使用 [自拍肖像] 场景模式时不能设置。

项目	设置选项, 注意事项
ECO [经济] 不使用相机时将关闭电源或使LCD显示屏变黑, 以最小化电池消耗。	 [睡眠模式] [2 MIN.]/[5 MIN.]/[10 MIN.]/[OFF]: 不使用时自动关闭相机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复原时→半按快门钮或再次打开电源。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使用: 连接计算机/打印机时、拍摄/回放动态图像时、回放幻灯片放映时、回放自动演示时 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 设置固定为 [5 MIN.]。
	 [LCD节电] [ON]/[OFF]: LCD显示屏变黑以最小化电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拍摄时降低LCD显示屏显示的画质以最小化电池消耗 (数码变焦区域除外)。注意, 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对于LCD显示屏的亮度, [LCD模式] 中的设置要优先于 [LCD节电] 中的设置。
 [自动回放] 要在拍摄照片后立即自动显示照片时。	[1 SEC.]/[2 SEC.] [HOLD]: 保持自动回放画面, 直到按下下一个按钮 (除 [DISP.] 按钮以外) [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固定为 [2 SEC.]。 在 [全景辅助]、[手持夜景拍摄]、[闪光灯连拍]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 或在 [自动括弧式曝光] 和 [连拍] 模式中, 不管如何设置都将进行自动回放。 不能自动查看动态图像。

项目	设置选项, 注意事项
 [号码重设] 重设图像文件号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夹编号更新, 文件编号从0001开始。 可以指定100到999之间的文件夹编号。当文件夹号码达到999时, 不能重新设定号码。此时, 请将全部所需要的图像保存在计算机内, 然后将内置内存或卡予以格式化 (→48)。 要将文件夹号码重设为100时: 先将内置内存或卡予以格式化, 然后用 [号码重设] 重设文件号码。然后, 在文件夹号码重设画面上选择 [是]。
 [重设] 重设为默认设定。	[重设拍摄设置?]
	[重设设置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重设拍摄设置, 将重设注册在 [个人识别] 中的信息。 重设设置参数也将重设以下项目。 [宝宝] 和 [宠物] 场景模式中的年龄/月龄和名字 不能重设文件夹号码和时钟设置。 重设镜头功能时, 相机动作可被听到。这不属于故障。
 [USB 模式] 当用USB连接电缆连接相机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时, 选择通讯方法。	 [连接时选择]: 每次连接计算机或支持 PictBridge的打印机时, 选择 [PC] 或 [PictBridge (PTP)]。  [PictBridge (PTP)]: 连接支持PictBridge的打印机时选择。  [PC]: 连接计算机时选择。

项目	设置选项, 注意事项
 [输出] 当相机连接电视机或其他设备时, 更改要使用的设置。	 [视频输出] [NTSC]/[PAL] 如果默认设置改变, AVCHD动态图像可能无法正常播放。  [电视高宽比] (连接AV电缆时操作。)
	 16:9 /  4:3
 [VIERA Link] 当通过HDMI微型电缆 (另售) 连接时, 能够自动链接其他VIERA Link兼容设备, 并可用VIERA遥控器进行操作。(→110)	[ON]: 可通过VIERA Link兼容设备的遥控器进行操作。 (不是所有操作均可用。) 操作相机本身按钮将受限。 [OFF]: 必须通过相机本身按钮进行操作。
 [3D播放] 设置如何输出3D照片。	[3D]/[2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要在3D电视机上回放2D (传统照片) 照片, 请设为 [2D]。 连接HDMI微型电缆 (另售) 时, 此菜单项目将启用。 有关回放3D照片的方法 (→113)。

项目	设置选项, 注意事项
 [旋转显示] 自动旋转肖像图像。	 : 旋转显示ON  : 只有电视输出的旋转显示 [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旋转显示]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 • 某些朝上或朝下拍摄的照片可能不能自动旋转。 • 多张播放时不能旋转图像。 • 如果在Exif兼容 (→32) 环境 (OS、软件) 使用的话, 仅能在计算机上旋转显示。
 [版本显示] 检查相机固件的版本。	显示当前版本。
 [格式化] 当出现 [内置内存错误] 或 [记忆卡错误], 或格式化内置内存或卡时使用。 当卡/内置内存被格式化时, 数据将无法恢复。在格式化之前, 请仔细检查卡/内置内存中的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操作需要使用充足电的电池。格式化内置内存时, 请取出任何卡。(如果有, 将仅格式化插入的卡; 若无卡插入, 将格式化内置内存。) • 始终用本相机格式化卡。 • 将删除所有保护的图像和其他图像数据。 • 格式化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或进行其他操作。 • 给内置内存进行格式化可能会需要数分钟。 • 如果不能成功格式化, 请咨询销售商或您附近的维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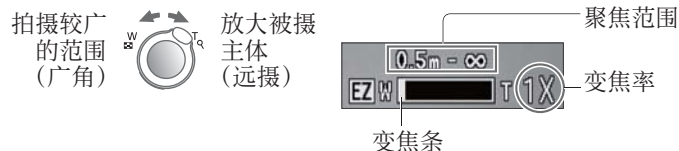
项目	设置选项, 注意事项
 [校准] 如果选择了不同于触摸的项目或如果触摸时相机没有反应, 请执行这些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按 [MENU/SET]。 ② 使用触控笔 (随机附送) 依次触控屏幕上显示的 [+] (5处)。 ③ 按 [MENU/S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未触及正确的位置, 将不执行触摸面板调整。请重新触控 [+] 位置。
 [语言] 改变显示语言。	设置画面上显示的语言。
DEMO [演示模式] 观看功能演示。	[稳定器演示] 手震程度显示在图形上 (估测值)  手震程度  纠正后的手震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显示演示画面时, 每按一下 [MENU/SET] 切换修正手震开关。 • 在回放模式中不能显示。 [自动演示]: 观看介绍幻灯片放映 [ON]/[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电视机等外部设备上不能显示 [自动演示]。

用变焦拍摄图像

拍摄模式：

您可以用“光学变焦”拉近最大16倍，用“延伸光学变焦”（仅图像）以较低画质拉近最大33.8倍。要进一步变焦，您可以使用 [i.ZOOM] 或 [数码变焦]。

1 拉近/推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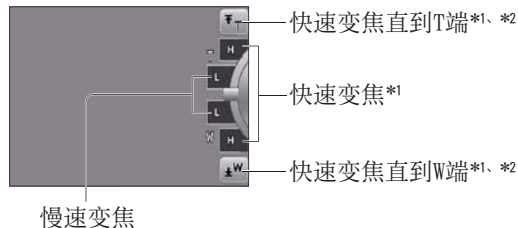
- 可使用转动变焦杆的角度将变焦速度设为2个级别之一。*1

通过触摸操作使用变焦

1 触摸

屏幕上显示变焦杆。

2 触摸屏幕上变焦杆的T或W侧



*1 在动态图像录制中，变焦速度不会改变。

*2 当在变焦中再次触摸 或 时，变焦将停止。

- 调节变焦后调节焦距。
- 变焦中请勿接触镜头。
- 画面上显示的变焦率和变焦杆为估测值。
- 转动变焦杆时相机可能发出噪音和振动，但这并非故障。

变焦类型和使用

当更改拍摄像素数时，变焦率将改变。

■ 光学变焦

如果按 [拍摄] 菜单上的 [图像尺寸] 选择没有 的图像，最大可以放大16倍。（→79）

■ 延伸光学变焦

如果按 [拍摄] 菜单上的 [图像尺寸] 选择带 的图像，最大可以放大33.8倍。（→79）EZ为“延伸光学变焦”的缩写。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使用延伸光学变焦：
 - [智能自动] 模式（当 [消除动态模糊] 为 [ON] 时）
 - [微距变焦] ● 动态图像 ● 当 [连拍] 设置为 或
 - [变换]、[高感光度]、[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相框模式] 和 [高速摄影] 场景模式

要进一步增加变焦率，可结合使用以下变焦。

■ i.ZOOM

相机使用超级分辨率技术增加变焦率。使用超级分辨率技术，变焦率最高可比原来的变焦率增加约1.3倍，而画质几乎不会变差。（→86）

- 当 [智能分辨率] 设为 [i.ZOOM] 时，将应用超级分辨率技术到图像。
- i.ZOOM在以下条件时起使用。
 - [智能自动] 模式（除 [消除动态模糊] 为 [ON] 时）
 - 场景模式（除 [手持夜景拍摄]、[高感光度]、[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 以外）
- 当设置 [连拍] 时（设置 或 时），[i.ZOOM] 不起作用。

■ 数码变焦

比光学/延伸光学变焦进一步放大4倍。注意，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放大会降低画质。在 [拍摄] 菜单中设置 [数码变焦] 为 [ON]。（→86）

- 在以下模式中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智能自动] 模式 ● 当 [连拍] 设置为 或
 - 场景模式（[变换]、[手持夜景拍摄]、[高感光度]、[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喷沙效果]、[相框模式] 和 [高速摄影]）

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拍摄模式：

1 按 显示 [闪光]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所需的类型，然后按 [MENU/SET]

■ [感光度] 设置为 [AUTO] 时可用的闪光范围

最大广角	约0.6 m-5.0 m
最大远拍	约1.0 m-2.8 m

类型, 操作	途用
[自动]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普通使用
[自动/红眼降低]*1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减轻红眼)	拍摄位于暗处的主体图像
[强制闪光开] • 始终闪光	用背光或明亮光线下拍摄图像 (如荧光灯)
[强制闪光开/红眼降低]*1 • 始终闪光 (减轻红眼)	
[慢速同步/红眼降低]*1 • 自动判断是否闪光 (减轻红眼; 慢快门速度以拍摄较亮的图像)	在夜景下拍摄主体图像 (建议使用三脚架)
[强制闪光关] • 不闪光	在禁止使用闪光灯之处

*1 将闪光两次。在第二次闪光结束之前不要移动。闪光间隔根据主体的亮度而异。如果 [拍摄] 菜单上的 [数码红眼纠正] 设为 [ON], 将随闪光图标显示 并自动检测红眼和校正照片数据。(仅当 [AF 模式] 设为 (人脸探测) 时)

■ 各模式中的可用类型 (○: 可用, -: 不可用, □: 默认设置)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根据主体和亮度, 设为 、、 或 。
• 当拍摄动态图像或3D照片、场景模式 、、、、、、、 或 时, 不能使用闪光灯。

● 快门速度如下:

- 、、、: 1/60*3 - 1/4000
- 、: 1*3, *4 - 1/4000

*3 根据 [最慢快门速度] 设置而异。

*4 当 [最慢快门速度] 设为 [AUTO], 并且在 [稳定器] 设为 [ON] 时检测到手震, 最快速度为1/4秒。也会根据 [智能自动] 模式和场景模式等而改变。

- 红眼减轻的效果根据主体而异, 并会受与主体的距离、预闪光时主体是否看向相机等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 红眼减轻的效果可忽略。
- 请勿将手放在闪光灯的发光部位 (→9) 或近距离 (几厘米远) 看闪光灯。请勿对其他主体近距离使用闪光灯 (热/光可能损害主体)。
- 当改变拍摄模式时闪光设置可能也会改变。
- 改变场景模式时, 场景模式中的闪光灯设置会复原为默认设置。
- 如果在近距离使用闪光灯而不使用变焦 (靠近最大广角) 的话, 图像的边缘可能变得会略暗。用一小的变焦可解决此问题。
- 如果这些标记正在闪烁 (闪光灯充电) 的话, 将不能拍摄图像 (如)。
- 当光线不足时, 将不能达到预期的曝光或白平衡效果。
- 如果电池电量较低或连续使用闪光灯数次的话, 闪光灯充电可能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近拍图像

拍摄模式：P A S M 3D

当您要放大主体时，设为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AF \heartsuit) 能在比一般聚焦范围更近的距离拍摄图像 (最大W时最近为3 cm)。

1 按 \blacktriangledown 显示 [微距模式]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然后按 [MENU/SET]



AF \heartsuit 显示

■不靠近主体拍摄近照 (TELE \heartsuit “Tele微距” 功能)

当变焦率接近最大T设置时，“Tele微距”将自动启用。可在1 m之近的距离对正聚焦。
(AF \heartsuit 变为TELE \heartsu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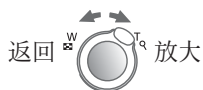
[微距变焦]

要拍摄主体更大的图像，设为 [微距变焦] 能使主体比使用 [自动对焦微距模式] 时显得更大。

1 按 \blacktriangledown 显示 [微距模式]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微距变焦]，然后按 [MENU/SET]

3 使用变焦杆调整数码变焦倍率



变焦位置固定在广角端。
聚焦范围在3 cm - ∞ 。

数码变焦倍率 (1倍到3倍)

- 在 [微距变焦] 中，倍率越高，画质越低。
- 设置 [微距变焦] 时，延伸光学变焦或 [i.ZOOM] 不起使用。
- 在 [3D照片模式] 中不能设置 [微距变焦]。
- 设置 [追踪AF] 时，将取消微距变焦。

聚焦范围

当主体太靠近相机时，图像可能无法正确聚焦。最短拍摄距离根据变焦率和微距拍摄模式中的设置而异。

在光学变焦时 变焦率 (指南)	最短拍摄距离*1	
	[微距模式] AF \heartsuit *2	[微距模式] OFF*3
1倍	3 cm	50 cm
2倍	10 cm	50 cm
3倍	20 cm	50 cm
4倍	40 cm	50 cm
5倍	1 m	1 m
6倍	1.5 m	1.5 m
7倍 - 11倍	2 m	2 m
12倍 - 15倍	1.5 m	2 m
16倍	1 m	2 m

*1 最短拍摄距离是从镜头前面到主体的距离。此距离根据变焦位置而逐渐改变。

*2 在以下设置中，最短记录长度相同。

- [智能自动] 模式
- 场景模式中的 [食物]、[烛光]、[宝宝]、[宠物]、[高感光度]、[闪光灯连拍]、[针孔效果]、[喷沙效果]、[高动态]、[水中]、[高速摄影]

*3 在以下设置中，最短记录长度相同。

- 场景模式中的 [肖像]、[柔肤]、[变换]、[全景辅助]、[运动]、[派对]、[日落]、[星空]、[海滩]、[雪景]、[相框模式]

● 聚焦对正的范围根据场景模式而不同。

- 对远处的主体聚焦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 [自拍定时器]。另外，当拍摄靠近相机的主体时，建议将 [闪光] 设置为 ☹ [强制闪光关]。
- 如果主体靠近相机，在对正聚焦之后移动相机可能会因聚焦对正余地严重缩小而导致图像聚焦很差。
- 图像边缘周围的分辨率可能降低。

用自拍定时器拍摄图像

拍摄模式：

我们建议使用三角架。当按快门钮时，通过将自拍定时器设为2秒钟也可有效地纠正手震。

1 按  显示 [自拍定时器]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延时，然后按 [MENU/SET]

3 拍摄图像

完全按下快门钮以在预设的时间之后开始拍摄。



自拍定时器指示器
(以设置的时长闪光)

• 要在操作中取消 → 按 [MENU/SET]

- 如果在此完全按下快门钮，将在录制之前一刻自动调整聚焦。
- 当自拍定时器指示器停止闪烁之后，可能点亮AF辅助灯。
- 在 [水中] 场景模式下，以及在拍摄动态图像时，不能使用此功能。
- 在场景模式 [自拍肖像] 中，不能选择 [10秒钟]。

用曝光补偿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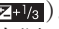
当不能获得足够的曝光时，请校正曝光（如果物体和背景的亮度不同时）。

■ 拍摄模式：

1 按  显示 [曝光]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一个数值，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图像太暗，请向“+”方向调整曝光。
- 如果图像太亮，请向“-”方向调整曝光。
- 调整曝光之后，将在画面的左下角显示调整值（例如 ）。
- 即使相机关闭电源，也会保留您所设置的曝光补偿值。

- 根据亮度不同，有时可能不能工作。
- [星空] 场景模式不能使用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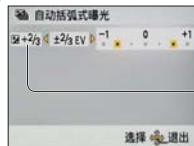
在自动改变曝光的同时拍摄 ([自动括弧式曝光])

在自动改变曝光的同时连续拍摄3张图像。
调整曝光之后，调整值将被设作标准。

■ 拍摄模式：

1 按几次  显示 [自动括弧式曝光]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一个数值，然后按 [MENU/SET]



设置曝光补偿后会显示数值

- 第一张照片不用曝光补偿拍摄，第二张照片将曝光调到“-”方向拍摄，第三张照片将曝光调到“+”方向拍摄。
- 当关闭电源时设置被取消。

- 不能与闪光灯一起使用。
- 当设置 [自动括弧式曝光] 时，[连拍] 将被取消。
- 在 [变换]、[全景辅助]、[手持夜景拍摄]、[闪光灯连拍]、[星空]、[针孔效果]、[喷沙效果] 和 [相框模式] 场景模式或当拍摄动态图像时不能设置。

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并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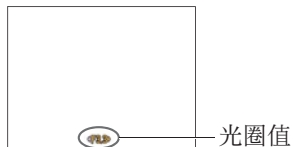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A S M**

[光圈优先] 模式

拍摄时，您可以控制聚焦范围（景深）以满足您的拍摄要求。快门速度会被自动调整，以适合所设的光圈值。

1 设置模式转盘到 **A**（[光圈优先] 模式）

2 按 [EXPOSURE] 按钮并使用光标按钮确定光圈值



- 当光圈值增大时，聚焦的深度范围将扩大，图像可清晰呈现从相机正前方到背景的景物。
- 当光圈值减小时，聚焦的深度范围将缩小，背景会变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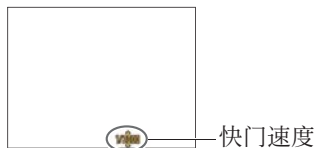
3 按 [EXPOSURE] 按钮

[快门优先] 模式

拍摄时，您可以控制快门速度以满足您的拍摄要求。光圈会被自动调整，以适合所设的快门速度。

1 设置模式转盘到 **S**（[快门优先] 模式）

2 按 [EXPOSURE] 按钮并使用光标按钮确定快门速度



- 在较快的快门速度下，主体的移动看上去像似静止的。
- 在较慢的快门速度下，移动的主体看上去会有动感。

3 按 [EXPOSURE]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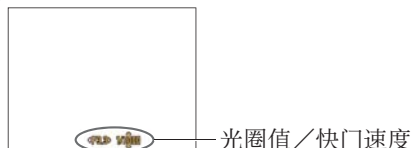
[手动曝光] 模式

当曝光调整无法获得拍摄所需曝光（明/暗度）时，此拍摄模式能让您设置任何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另外，可以进行最长60秒的长曝光拍摄。

1 设置模式转盘到 **M**（[手动曝光] 模式）

- 将显示手动曝光辅助。

2 按 [EXPOSURE] 按钮并使用光标按钮确定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3 按 [EXPOSURE] 按钮

■ 手动曝光辅助（估测值）

如果半按快门钮，将显示手动曝光辅助。

	显示标准亮度图像。
	显示较亮的图像。对于标准亮度，请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或增大光圈值。
	显示较暗的图像。对于标准亮度，请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或减小光圈值。

■ 用 **A S M** 拍摄动态图像

- 光圈和快门速度自动设置。

- 当图像太亮或太暗，或者曝光不正确时，光圈值和快门速度的数值将显示为红色。
- LCD显示屏的亮度可能与实际拍摄的照片不同。

注册自定义设置并拍摄 [自定义] 模式

拍摄模式：CUST

将您所要的拍摄模式、[拍摄] 菜单设置等注册到 [自定义设置存储] 并设置模式转盘到CUST，您就可快速切换到那些设置。

[自定义设置存储]

最多可注册3个当前相机设置。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1 选择您要注册的拍摄模式并设置 [拍摄] 菜单、[设置] 菜单等

2 从 [设置] 菜单选择 [自定义设置存储] (→43)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自定义注册设置，然后按 [MENU/SET]

- 在自定义设置中不存储自拍定时器。
- 以下 [设置] 菜单保存在自定义设置中。
 - [坐标线] • [直方图] • [拍摄区域] • [恢复变焦] • [自动回放]

[自定义]

在 [自定义设置存储] 中注册的设置可通过设置模式转盘到CUST来快速调用。

1 设置模式转盘到CUST (自定义模式)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自定义设置，然后按 [MENU/SET]

■用MS1拍摄动态图像

用注册的拍摄模式拍摄动态图像。

- 即使在 [自定义] 中更改 [拍摄] 菜单等，自定义设置的内容也不会改变。要更改注册内容时，请重设 [自定义设置存储] 中的设置。

按场景拍摄图像 [场景模式]

拍摄模式：MS1 MS2 SCN

使用 [场景模式] 可供在某些场景以最佳的设置拍摄图像。(曝光、色彩等)

1 设定模式转盘到SCN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场景，然后按 [MENU/SET]
(不显示场景菜单时→38)



■用SCN拍摄动态图像

用所选场景的最佳设置拍摄动态影像。

- 某些场景将切换为以下场景：

选择的场景	动态影像的场景
[宝宝]	肖像动态图像
[夜间肖像]、[夜景]、[手持夜景拍摄]、[星空]	低光动态图像
[全景辅助]、[运动]、[宠物]、[闪光灯连拍]、[烟火]、[相框模式]	正常动态图像

- 选择与实际场景不适合的场景模式可能会影响图像的色彩。
- 以下 [拍摄] 菜单设定将会自动调节，不能手动选择。
[感光度]、[测光模式]、[智能曝光]、[最慢快门速度]、[智能分辨率]、[色彩模式]

按场景拍摄图像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1 MS2 SCN

如何选择场景 (→61)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 (→52)

[我的场景模式]

您可以在模式转盘上的MS1 MS2中注册常用的场景模式。
设置模式之后，只需将模式转盘设到MS1 MS2，即可用预设场景模式拍摄图像。




1 设定模式转盘到MS1/MS2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场景，然后按 [MENU/SET] (如果不显示场景菜单→38)

■ 变更注册的场景模式
再次执行注册操作。

■ 用MS1 MS2拍摄动态图像
用注册的拍摄模式拍摄动态图像。

- MS1和MS2
两者代表相同功能。可将常用场景预设到各位置，使您可以快速方便地切换到所需的场景模式。
- 如果在 [设置] 菜单中用 [重设] 重设拍摄设定，将清除预设的场景模式。

 [肖像]	<p>可改善在明亮光线下所拍摄主体的肤色，使其显得更健康。</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焦越靠近T (远摄) 侧并且相机离主体越近，效果就越大。
 [柔肤]	<p>使明亮的室外阳光下的肤色更加柔和 (上半身肖像照片)。</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焦越靠近T (远摄) 侧并且相机离主体越近，效果就越大。
 [变换]	<p>通过拉伸长度或宽度改变主体样子，同时改善肌肤样子。</p> <p>① 选择转换级别。</p>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图像尺寸] 将根据 [高宽比] 设置而固定，详情如下。 4:3 : 3 M 3:2 : 2.5 M 1:1 : 2 M 16:9 : 2 M

 [自拍肖像]	<p>给自己拍照。</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按快门钮→自拍定时器指示器点亮→完全按下快门钮 (如果自拍定时器指示器闪烁的话，表示焦点没有对好) • 当快门速度慢或容易发生手震时，建议使用2秒自拍定时器。
 [风景]	<p>拍摄较宽且较远的主体的清楚图像。</p>
 [全景辅助]	<p>使用随机附送的软件将多张图像合成为单张全景图像。</p> <p>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拍摄方向，然后按 [MENU/SET] 设定。将显示特别全景辅助线。</p> <p>② 拍摄照片。</p> <p>③ 选择 [下一个]，然后按 [MENU/SET] 设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者半按快门钮。 • 您可通过选择 [重摄] 来重新拍摄图像。 <p>④ 改变构图并拍摄图像，使图像的一部分与前一张图像重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拍摄更多图像，选择 [下一个] 并重复步骤③和④。 <p>上次拍摄图像的一部分</p> <p>⑤ 完成拍摄图像之后，选择 [退出]，然后按 [MENU/SET] 设定。</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三脚架。 • 环境较暗时，请使用自拍定时器拍摄图像。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焦、变焦、曝光补偿、白平衡、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均固定于第一张照片的设定。 • 快门速度可能降至最慢8秒。 • 拍摄之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状态 (最长8秒) 以处理信号。这不是故障。 • 本相机不能进行全景图像合成。请使用随机附送光盘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在计算机上将您拍摄的图像合成为全景照片。

按场景拍摄图像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

如何选择场景 (→61)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 (→52)

[运动]	<p>拍摄诸如体育运动等快速移动场景的图像。</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站在至少5 m以外。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门速度可能降至最慢1秒。
[夜间肖像]	<p>以接近实际亮度拍摄人物和夜景的图像。</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闪光灯。 主体不能移动。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门速度可能降至最慢8秒。 拍摄之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状态（最长8秒）以处理信号。这不是故障。
[夜景]	<p>拍摄夜景的清晰图像。</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门速度可能降至最慢8秒。 拍摄之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状态（最长8秒）以处理信号。这不是故障。
[手持夜景拍摄]	<p>不使用三脚架拍摄夜景的清晰图像。</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站在至少5 m以外。 按下快门钮后，在连拍操作中请勿移动相机。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为连拍的图像要在拍摄之后合并，在您可以拍摄另一张照片之前可能需要等待片刻。
[食物]	<p>拍摄食品的自然图像。</p>

[派对]	<p>可使诸如婚礼等室内庆典活动图像中的主体和背景明亮。</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站在约1.5 m以外。 变焦：广角 (W侧) 使用闪光灯。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烛光]	<p>营造出房间内充满烛光的气氛。</p>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要使用闪光灯。 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门速度可能降至最慢1秒。
 [宝宝]	<p>使用弱闪光灯会增加肤色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记录年龄和名字 ([宝宝1] 和 [宝宝2] 可分别设置。) ① 用光标按钮选择 [年龄] 或 [名字]，按 [MENU/SET]，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② 设置生日和名字。 年龄：用光标按钮设置生日并按 [MENU/SET]。 名字：(参阅“输入文字”：(→78)) ③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退出]，然后按 [MENU/SET]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拍摄图像之前，确认 [年龄] 和 [名字] 的设置为 [ON]。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龄显示格式取决于 [语言] 设置。 快门速度可能降至最慢1秒。 [年龄] 和 [名字] 打印设置可在电脑上使用随机附送光盘“PHOTOofunSTUDIO”进行设定。也可以使用 [文字印记] 将文字印到照片上。
[宠物]	<p>拍摄图像时记录宠物的年龄和名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其他提示和注意事项，请参照 [宝宝]。

按场景拍摄图像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

如何选择场景 (→61)

在场景模式时使用闪光灯 (→52)

[日落]	拍摄诸如黄昏场景时的清晰图像。
[高感光度]	防止在黯淡的室内条件下主体模糊不清。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宽高比和图像大小，然后按 [MENU/SET]。
[闪光灯连拍]	在黑暗的地方启用连续拍摄。 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大小和高宽比，然后按 [MENU/SET] 设定。 ② 拍摄照片 (长按快门按钮)。 按住快门按钮时将连续拍摄照片。 连续拍照数：最大5 注意事项 • 设置 [自拍定时器] 时，将拍摄5张图像。 • 聚焦、变焦、曝光补偿、快门速度和ISO感光度均固定于第一张照片的设置。
[星空]	拍摄星空或黯淡主体的清晰图像。 • 快门速度设置 ① 用光标按钮选择并按 [MENU/SET]。 ② 按快门按钮。 提示 • 务必要使用三脚架。 • 建议使用自拍定时器。 • 在倒数计数结束之前不要移动相机。 (之后重新显示处理倒计时)
[烟火]	拍摄夜空中烟火的清晰图像。 提示 • 请站在至少10 m以外。 • 建议使用三脚架。 注意事项 • 快门速度固定为1/4或2秒。(如果操作曝光补偿，快门速度的设置将改变)

[海滩]	不会使主体黯淡而凸显出天空和大海的蔚蓝色。 注意事项 • 不要用湿手接触相机。 • 要小心沙子和海水。						
[雪景]	可显现出滑雪坡地雪景和山岭风光的自然色彩。						
[空中摄影]	拍摄从飞机窗口俯视的图像。 注意事项 • 在起飞或降落时关闭相机。						
[针孔效果]	使画面变暗以产生退化效果。						
[喷沙效果]	产生带颗粒纹理的黑白图像。						
[高动态]	当在亮光下和在夜景中拍摄时，减少曝光过度和不足。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效果，然后按 [MENU/SET]。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761 1846 879"> <tr> <td>标准</td> <td>自然色彩效果</td> </tr> <tr> <td>艺术</td> <td>一种强调对比和色彩的印象派效果</td> </tr> <tr> <td>黑白</td> <td>黑白效果</td> </tr> </table> 注意事项 • 快门速度可能降至最慢8秒。 • 拍摄之后，快门可能会保持关闭状态 (最长8秒) 以处理信号。 这不是故障。	标准	自然色彩效果	艺术	一种强调对比和色彩的印象派效果	黑白	黑白效果
标准	自然色彩效果						
艺术	一种强调对比和色彩的印象派效果						
黑白	黑白效果						
[相框模式]	在图像上加画框。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画框，然后按 [MENU/SET]。 注意事项 • 拍摄像素数为2 M (4:3)。 • 不能显示指引线。						

按场景拍摄图像 [场景模式] (续)

拍摄模式：MS1 MS2 SCN



[水中]

维持水中的自然色彩。

提示

- 将AF区域对准快速移动的主体后，按◀ (AF 锁)。
(解除→再按◀)



- 如果在AF锁定后执行变焦操作，将会解除AF锁定，因此需要重新锁定。
- 当 [AF 模式] 为 (追踪AF) 时，不能进行AF锁定操作。
- 使用“白平衡调整”调整色调 (→81)。

注意事项

- 请务必使用潜水盒 (另售)。



[高速摄影]

以220 fps的高速拍摄快速移动对象。

① 按动态图像按钮开始录制

② 再按一下动态图像按钮结束录制

- 动态图像拍摄也可通过按快门按钮来开始或结束。
- 在回放时，通过使用慢动作回放动态图像，可识别肉眼不可见的主体动态。

注意事项

- 高速动态图像不能录制在内置内存中。
- 它们用 [动态JPEG] 动态图像的 [QVGA] 格式录制。
(一次录制最大2 GB，约7分20秒。)
- 不录制声音。
- 在录制高速动态图像时不能录制照片。
- 聚焦、变焦、曝光和白平衡的设置固定在开始录制时指定的设置。
- 修正手震功能不起作用。
- [AF 模式] 设为 (1区对焦)。
- 在荧光灯下录制时，可能出现闪烁或水平条纹。

拍摄3D照片 [3D照片模式]

拍摄模式：3D

水平移动相机时，相机将连续拍摄多张照片并将其合并为3D照片。(照片在相机上回放为2D照片。)

要观看3D照片，您需要一台具有3D功能的电视机。有关如何回放3D照片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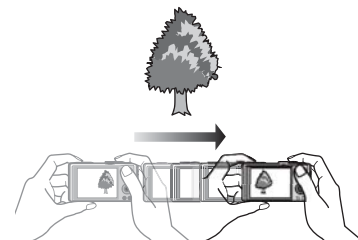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转盘设到3D

- 将显示如何拍摄照片的指南。

2 拍摄一张照片，使主体位于中央的右侧

3 拍摄时，从左到右水平滑动相机

- 拍摄中将显示指引。
- 使用指引作为参照，在大约4秒内滑动相机约10 cm。



拍摄照片的提示

- 拍摄静止的主体。
- 在室外或在其他明亮场所拍摄照片。
- 半按快门按钮固定焦距和曝光，完全按下快门按钮，然后滑动相机。

- 3D照片不能通过垂直地坚持本相机来拍摄。
- 3D照片用MP0格式(3D)记录。
- 变焦位置固定在W端。
- 图像大小固定为2M 。
- ISO感光度自动调整。但增加快门速度将增加ISO感光度。
- 不能拍摄动态图像。
- 当存在下列任何拍摄条件时，即使用3D拍摄照片，也可能没有3D效果或图像可能失真。
 - 当主体太暗或其亮度改变时
 - 当主体移动时
 - 当在水中拍摄照片时



连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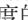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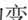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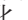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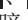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当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可连拍照片。

1 从 [拍摄] 菜单选择 [连拍]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连拍设置，然后按 [MENU/SET]

设置	速度	说明	图像数目										
	约2 - 10张/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连拍速度根据人、宠物或其他主体的移动自动调整。([智能连拍模式]) 此设置仅可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选择。 	100										
	约2张/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连拍速度允许，就会聚焦主体。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的同时，用连拍功能拍摄图像。 (但在动态图像录制期间操作连拍功能时，聚焦固定在第一张照片。) 在某些拍摄条件下，连拍速度可能下降。 	100										
	约5张/秒												
	约10张/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焦、曝光和白平衡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15										
	40张/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焦、曝光和白平衡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可设置的拍摄像素数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839 776 985"> <thead> <tr> <th>[高宽比]</th> <th>[图像尺寸]</th> </tr> </thead> <tbody> <tr> <td>4:3</td> <td>5M, 3M, 0.3M</td> </tr> <tr> <td>3:2</td> <td>4.5M, 2.5M, 0.3M</td> </tr> <tr> <td>16:9</td> <td>3.5M, 2M, 0.2M</td> </tr> <tr> <td>1:1</td> <td>3.5M, 2.5M, 0.2M</td> </tr> </tbody> </table>	[高宽比]	[图像尺寸]	4:3	5M, 3M, 0.3M	3:2	4.5M, 2.5M, 0.3M	16:9	3.5M, 2M, 0.2M	1:1	3.5M, 2.5M, 0.2M	50
[高宽比]	[图像尺寸]												
4:3	5M, 3M, 0.3M												
3:2	4.5M, 2.5M, 0.3M												
16:9	3.5M, 2M, 0.2M												
1:1	3.5M, 2.5M, 0.2M												
	60张/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焦、曝光和白平衡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可拍摄的范围将减小。 可设置的拍摄像素数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1108 776 1254"> <thead> <tr> <th>[高宽比]</th> <th>[图像尺寸]</th> </tr> </thead> <tbody> <tr> <td>4:3</td> <td>2.5M, 0.3M</td> </tr> <tr> <td>3:2</td> <td>3M, 0.3M</td> </tr> <tr> <td>16:9</td> <td>3.5M, 0.2M</td> </tr> <tr> <td>1:1</td> <td>2M, 0.2M</td> </tr> </tbody> </table>	[高宽比]	[图像尺寸]	4:3	2.5M, 0.3M	3:2	3M, 0.3M	16:9	3.5M, 0.2M	1:1	2M, 0.2M	60
[高宽比]	[图像尺寸]												
4:3	2.5M, 0.3M												
3:2	3M, 0.3M												
16:9	3.5M, 0.2M												
1:1	2M, 0.2M												
[OFF]	—	连拍功能解除。	—										

- 以或设置拍摄的图像将作为一组(连拍组)记录。(→93)
- 取决于主体亮度的变化，当在、或设置下使用连拍功能时，第二张和后续的照片可能拍摄得较亮或较暗。
- 如果在较暗的场所快门速度减低时，连拍速度可能减低。
- 如果主体移动或相机移动，使用或设置下连拍功能拍摄的照片可能失真。
- [自动括弧式曝光]解除。
- 闪光灯设为 [强制闪光关]。
- 即使关闭电源这些设置仍会被保存。
- 在场景模式 [全景辅助]、[手持夜景拍摄]、[闪光灯连拍]、[星空]、[烟火]、[针孔效果] 和 [相框模式] 中，连拍不可用。
- 设置 [自拍定时器] 时，将拍摄3张照片。
- 保存使用连拍功能拍摄的照片可能需要一点时间。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拍摄模式：[A] [P] [A] [S] [M] [MS1] [MS2] [SCN]

默认 [个人识别] 设置为 [OFF]。
注册个人图像时，设置将自动为 [ON]。

■ 个人识别功能的工作原理

在拍摄中

(当 [AF 模式] 设为  (人脸探测) 时)

- 相机识别出注册的人脸并调整聚焦和曝光
- 当识别出设置了名字的注册人脸时，将显示名字 (最多3人)



回放时

- 将显示名字和年龄 (如果注册了信息)
- 拍摄时，将显示为识别的人脸设置的名字 (最多3人)
- 仅回放所选注册的个人的图像 ([类别选择])

■ 注册脸部图像时的拍摄提示

- 确保主体的眼睛睁开并且嘴巴合上；让主体直接面对相机，并确保脸部、眼睛和眉毛的轮廓不被头发遮挡。
- 确保脸部没有大面积阴影。(注册时不使用闪光灯)

■ 如果拍摄时相机难以识别人脸

- 注册同一个人的多张脸部图像，室内和室外，带不同表情或从不同角度。
- 在您拍摄的地方注册另外的图像。
- 如果注册的人不再能够被识别，请重新注册那个人。

- 进行连拍时，与个人识别相关的拍摄信息仅设置在第一张图像上。
- 如果您半按快门按钮，然后将相机对准另一个主体拍摄，可能会在图像上设置不同个人的拍摄信息。
- 在以下情况时，个人识别不起使用。
动态图像拍摄、场景模式 [变换]、[全景辅助]、[夜景]、[手持夜景拍摄]、[食物]、[闪光灯连拍]、[星空]、[烟火]、[空中摄影]、[喷沙效果]、[水中]
- 个人识别功能将搜索与注册相似的人脸，但不保证始终能识别这些人脸。在某些情况下，取决于人物表情或环境，相机无法识别或不正确地识别即使是注册的个人。
- 即使注册了个人识别信息，在 [类别选择] 中也不会将名字为 [OFF] 时拍摄的图像分类为个人识别。
- 即使个人识别信息改变，先前拍摄图像的个人识别信息也不会改变。
例如，如果名字改变，在 [类别选择] 中不会将改变之前拍摄的图像分类为个人识别。
- 要更改已经拍摄图像的名字信息，请在 [个人识别编辑] 中执行 [REPLACE] (→108)。

用个人识别功能拍摄 [个人识别] (续)

拍摄模式：

注册人脸图像

与名字和生日等信息一起，最多可注册6个人的脸部图像。您可以通过注册人脸的方式来改善个人识别：例如，注册同一个人的多张脸部图像（最多可注册3张图像）。

- 1 从 [拍摄] 菜单选择 [个人识别] (→38)
- 2 用光标按钮选择 [MEMORY]，然后按 [MENU/SET]
- 3 用光标按钮选择 [新增]，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已经注册了6个人，请先删除一个注册的人。(→75)

4 拍摄人脸图像

- ① 将辅助框对准人脸并拍摄。
- ② 用光标按钮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要重新拍摄，选择 [否]
 - 不能注册人以外主体的脸部（例如宠物）。
 - 按 [DISP.] 按钮时，将显示说明。

5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编辑的项目，然后按 [MENU/SET]

[名字]	① 用光标按钮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② 输入名字（文本输入步骤：→78）
[年龄]	设置生日。 ① 用光标按钮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② 用 ◀▶ 选择年、月、日，并用 ▲▼ 进行设置，然后按 [MENU/SET]
[聚焦图标]	聚焦主体时，变更显示的图标。 ① 用光标按钮选择焦距图标，然后按 [MENU/SET]
[追加图像]	最多可注册个人的3张人脸图像。 ① 选择一张未注册的图像并按 [MENU/S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用光标按钮选择注册的个人图像时，将显示确认删除的画面。选择 [是] 以删除个人图像。（如果只有一张图像注册，则不能删除。） ② 拍摄图像（上面的步骤4。） ③ 按 [⏪ / ⏩] 按钮

■ 要设置个人识别功能为 [OFF]

- ① 从 [拍摄] 菜单选择 [个人识别]
- ② 用光标按钮选择 [OFF]，然后按 [MENU/SET]

编辑或删除有关注册个人的信息

有关注册个人的信息可被编辑或删除。

1 在步骤3 (→74) 中选择要编辑或删除的个人，然后按 [MENU/SET]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信息编辑]	编辑名字或其他注册的信息。(→74)
[优先级]	设置聚焦和曝光的优先顺序。 ① 用光标按钮选择注册顺序，然后按 [MENU/SET]
[删除]	删除注册个人的信息和人脸图像。

[行程日期]

如果您设置了行程并拍摄图像，将会记录图像是在您行程的哪一天拍摄的。

■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1** **MS2** **SCN** **3D**

* 仅拍摄。(不能设置。)

- 1 从 [设置] 菜单选择 [行程日期]
-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行程设置]，然后按 [MENU/SET]
-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 4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出发日期，然后按 [MENU/SET]
- 5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返回日期，然后按 [MENU/SET]

■ 要记录 [位置]

记录您的目的地。

设置 [行程设置] 之后，您可以设置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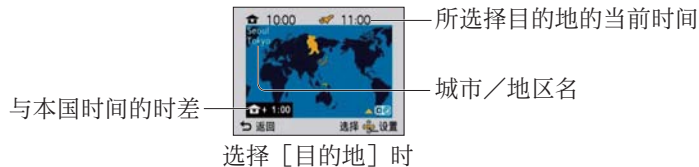
- ① 在上面的步骤2中选择 [位置]
 - ②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SET]，然后按 [MENU/SET]
 - ③ 输入您的位置 (输入文字→78)
- 行程日期从设置的出发日期和在相机时钟中设置的日期进行计算。当在 [世界时间] 中设置了目的地时，将根据目的地的当地时间计算所经过的天数。
 - 当 [行程设置] 设置为 [OFF] 时，将不记录已过的天数。即使在拍摄之后将 [行程设置] 设置为 [SET] 也不会显示。
 - 如果在出发日期之前进行设置，出发之前的天数将用负号以橙色显示 (但不记录)。
 - 当 [行程日期] 显示为白色并带有减号时，则因时差，[本国] 日期将比 [目的地] 日期提前一天 (将被记录)。
 - 要打印 [位置] 或经过的天数，请使用 [文字印记] 或随机附送光盘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打印。
 - [行程设置] 和 [位置] 不能对AVCHD动态图像设置。

[世界时间]

用您目的地的本地时间设置拍摄日期和时间。

■ 拍摄模式：**IA** **P** **A** **S** **M** **MS1** **MS2** **SCN** **3D**

- 1 从 [设置] 菜单选择 [世界时间]
 - 当初次设置时，会显示信息。此时，请按 [MENU/SET] 跳越至步骤3。
-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本国] 或 [目的地]，然后按 [MENU/SET]
-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区域，然后按 [MENU/SET]



■ 要设置夏令时

在步骤3中按▲。(再按一下解除设置)

- 当设置了夏时制时，将会比当前时间提前一个小时。如果解除了夏时制，时间将会自动返回到当前时间。
- 如果在画面上显示的区域中找不到您的目的地，请按照与本国时间的时差进行设置。
- 回放在目的地拍摄的图像时，画面上将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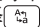
输入文字

使用光标按钮输入个人识别功能和场景模式 [宝宝] 和 [宠物] 中的名字, 或注册 [行程日期] 等中的地点。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字符

2 按几下 [MENU/SET] 直到显示所需的字符



将在光标位置插入文本。
• 要更改字符类型
→ 选择 , 然后按 [MENU/SET]。

光标位置

■ 编辑文本

- ① 使用光标按钮移动光标到要编辑的文本。
 - 您也可以使用变焦杆来重新定位光标。
- ②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删除], 然后按 [MENU/SET]。
- ③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正确的文本, 然后按 [MENU/SET]。

3 输入文字之后,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设置] 并按 [MENU/SET]

● 最多可输入30个字符。([个人识别] 名字最长为9个字符)

使用 [拍摄] 菜单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38)

[高宽比]

可根据打印或回放格式来改变照片的高宽比。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置: **4:3 / 3:2 / 16:9 / 1:1**

● 打印时边缘可能会被剪切掉, 事先请务必确认。

[图像尺寸]

设置照片尺寸 (像素)。根据此设置和 [质量] 不同, 可拍摄图像的数目也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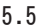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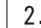

■ 拍摄模式: **iA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置:

图像大小 ([高宽比]: 4:3)					
14 M	10 M 	7 M 	5 M 	3 M 	0.3 M 
4320×3240	3648×2736	3072×2304	2560×1920	2048×1536	640×480

图像大小 ([高宽比]: 3:2)					
12.5 M	9 M 	6 M 	4.5 M 	2.5 M 	0.3 M 
4320×2880	3648×2432	3072×2048	2560×1712	2048×1360	640×424

图像大小 ([高宽比]: 16:9)					
10.5 M	7.5 M 	5.5 M 	3.5 M 	2 M 	0.2 M 
4320×2432	3648×2056	3072×1728	2560×1440	1920×1080	640×360

图像大小 ([高宽比]: 1:1)					
10.5 M	7.5 M 	5.5 M 	3.5 M 	2.5 M 	0.2 M 
3232×3232	2736×2736	2304×2304	1920×1920	1536×1536	480×480

* 此设置在 **iA** ([智能自动] 模式) 中不可用。

● 根据主体和拍摄条件不同, 有时可能会出现马赛克效果。

设置指南

较大的图像大小	↔	较小的图像大小
鲜明的图像		粗糙的图像
记录容量较小		记录容量较大

[质量]

设置图像质量。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3D**

■ 设置： 高质量，图像质量优先
 标准质量，图像数优先

● 在以下场景模式中，设置固定为：
 [变换]、[高感光度] 和 [闪光灯连拍]

[感光度]

手动设置ISO感光度（对光的敏感度）。

我们建议较高的设置，以在较暗的场所拍摄出清晰的图像。

■ 拍摄模式：**P A S M**

■ 设置：**[AUTO]**/ **[智能ISO]**/**[100]**/**[200]**/**[400]**/**[800]**/**[1600]**

设置指南

[感光度]	[100]	↔	[1600]
位置 (推荐)	明亮 (室外)		暗
快门速度	慢速		快速
干扰	低		高
主体模糊	高		低

- 根据主体的亮度，自动在最大400的范围内设置 [AUTO]（使用闪光灯时为1000）。
- 根据主体的移动和亮度，自动在最大1600的范围内设置 [智能ISO]。

[白平衡]

如果色彩有些不自然，调节着色以适合光源。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3D**

■ 设置：**[AWB]** (自动)/ (室外、晴天)/ (室外、阴天)/
 (室外、阴影处)/ (白炽灯照明)/
 (使用在 SET设置的数值)/ SET (手动设置)

- 当设置 [AWB] (自动白平衡) 时，将根据光源调整色调。但如果场景太亮或太暗，或如果有其他极端条件，图像可能显得偏红或偏蓝。如果有多个光源，白平衡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当在荧光灯下时，建议设为 [AWB] 或 SET。
- 在以下场景模式中，白平衡设置固定为 [AWB]：
 [风景]、[夜间肖像]、[夜景]、[手持夜景拍摄]、[食物]、[派对]、[烛光]、
 [日落]、[闪光灯连拍]、[星空]、[烟火]、[海滩]、[雪景]、[空中摄影]、
 [喷沙效果]、[水中]

■ 白平衡调整 (除 [AWB] 外)

如果色彩仍不能如预期那样显示，可以单独微调白平衡设定。



① 选择要微调的白平衡，然后按 [DISP.] 按钮显示 [白平衡调整] 画面。

② 如果红色过强用▶调节，如果蓝色过强用◀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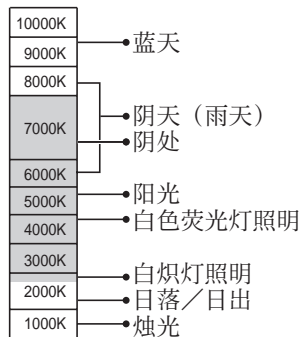
③ 按 [MENU/SET]。

- 即使关闭电源这些设置也会被记忆。
- 使用闪光灯摄影时，设置将保留有效。
- 在 [水中] 场景模式下，您可以微调 [AWB]。
- 当将 [色彩模式] (→87) 设为 [B/W]、[SEPIA]、[COOL] 或 [WARM] 时不能进行微细调节。

■ 手动设置白平衡 (SET)

- ① 选择  SET, 然后按 [MENU/SET]。
 - ② 将相机对着白色物体 (例如纸张), 然后按 [MENU/SET]。
白平衡设为 。
- 进行此设置可将白平衡微细调节重设。
 -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 也将记忆设置的白平衡。
 - 如果主体太亮或太暗, 可能无法正确设置白平衡。此时, 请调整亮度并再尝试设置白平衡。

■ [AWB] 工作范围 :









[AF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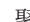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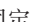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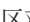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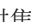



可根据主体的位置和数目变更对焦方法。

■ 拍摄模式 : P A S M   SCN 3D

■ 设置 :  /  /  /  / 

<p>拍摄人物正面图像</p> <p> (人脸探测)</p>	<p>识别脸部 (最多15人) 并相应地调节曝光和聚焦。</p> <p>AF区域 黄色 : 当半按下快门按钮时, 相机聚焦时框变为绿色。 白色 : 当检测到一张以上的脸部时显示。也聚焦于和黄色AF区域内的脸部相同距离的其他脸部。</p>
<p>自动锁定聚焦于移动的物体</p> <p> (AF跟踪)</p>	<p>触摸主体 • 在释放触摸快门功能 (→24) 时执行这些操作。</p> <p>AF跟踪框 当识别出主体时, AF跟踪框将从白色变为黄色, 并自动保持与被摄对象聚焦。 如果AF锁定失败, 将闪烁红色框。 • 要释放AF跟踪→触摸 。 • 焦距 (与微距拍摄相同) (→55)</p>
<p>不在图像中央的拍摄主体 (在聚焦之前不会显示AF区域)</p> <p> (23区对焦)</p>	<p>在每个AF区域中聚焦最多23点。</p>
<p>确定的聚焦位置</p> <p> (1区对焦)  (定点对焦)</p>	<p>1区对焦 : 在照片中间的AF区域上进行对焦。(建议当难以对焦时使用) 定点对焦 : 在较小区域内进行对焦。</p>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 在以下情况时，聚焦固定为  (1区对焦)：
[星空]、[烟火]、[高速摄影] 场景模式
- 如果用  (点对焦) 难以聚焦的话，请用  (1区对焦)。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设为“人脸探测”：
[全景辅助]、[夜景]、[手持夜景拍摄]、[食物]、[空中摄影]、[水中] 场景模式
- 如果相机在“人脸探测”设置中将不是人的主体误认为是人脸，请切换为另一种设置。
- 如果条件不允许人脸识别，例如当主体移动太快时，[AF 模式] 设置将切换为  (23区对焦)。
- 在某些拍摄条件下，例如当主体较小或黑暗时，AF跟踪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当AF跟踪不工作时，聚焦将为  (23区对焦)。
- 在以下情况时不能设为 。
 - [全景辅助]、[星空]、[烟火]、[针孔效果]、[喷沙效果]、[高动态] 或 [高速摄影] 场景模式
 - [色彩模式] 中的 [B/W]、[SEPIA]、[COOL] 和 [WARM]
- 当拍摄动态图像并且设置不是  (人脸探测) 时，聚焦将为  (1区对焦)。

[快速AF]

即使不按快门按钮，当相机产生一点模糊时将自动调整聚焦。(增加电池消耗)

■拍摄模式：**P A S M**    

■设置：[ON]/[OFF]

- 如果变焦突然从最大W变为最大T，或突然移近主体时，对正聚焦可能会花点时间。
- 如果难以对正聚焦，请半按下快门按钮。
- 在以下情况时，此功能将转为 [OFF]。
在场景模式 [夜间肖像]、[夜景]、[手持夜景拍摄]、[星空]、[烟火] 或 [高速摄影] 中
- 当AF跟踪工作时，[快速AF] 不起作用。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38)

[人脸识别]

有关详情 (→72)。

[测光模式]

纠正曝光时，您可以改变测定亮度的位置。

■拍摄模式：**P A S M**

■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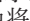
	亮度测定位置	条件
 多点	整个画面	一般使用 (产生平衡的图像)
 中央重点	中央和周围区域	主体在中央
 定点	中央和附近周围区域	主体和背景的亮度相差很大 (例如，舞台聚光灯下的人物、背光等)

[智能曝光]

当背景和主体之间对比明显时，自动调节对比度和曝光以得到更加生动的色彩。

■拍摄模式：**P A S M**

■设置：[LOW]/[STANDARD]/[HIGH]/[OFF]

- [LOW]、[STANDARD] 和 [HIGH] 指示最大校正范围。
- 当 [智能曝光] 工作时， 的颜色将改变。
- 即使 [感光度] 设为 [100]，当启用 [智能曝光] 时，也可能用高于设置的 ISO感光度拍摄图像。

使用 [拍摄] 菜单 (续)



有关 [拍摄] 菜单设置步骤 (→38)

[最慢快门速度]

设置快门速度为最小。在黑暗的地方, 建议您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以拍摄出较亮的图像。

■ 拍摄模式: **P**

■ 设置: [AUTO] [1/250] [1/125] [1/60] [1/30] [1/15] [1/8] [1/4]
[1/2] [1]

- 较慢的快门速度可拍摄明亮的图像但却有增大手震的危险, 因此建议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 因使用 [1/250] 等较快的值时照片可能变暗, 我们建议在明亮的地方拍摄照片 (如果照片将暗淡, 当半按快门钮时  以红色闪烁)。
- 使用 [AUTO] 以外的设置时, 屏幕上将显示 .

[智能分辨率]

可使用超级分辨率技术来拍摄轮廓和分辨率更加清晰的照片。另外, 当设置 [i.ZOOM] 时, 可将变焦率增加大约1.3倍, 而画质几乎不会变差。

■ 拍摄模式: **P A S M**

■ 设置: [ON] / [i.ZOOM] / [OFF]

- 关于智能变焦 (→51)
- 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 设置固定为 [i.ZOOM] (除当 [消除动态模糊] 或 [智能手持夜景拍摄] 设为 [ON] 时)。
- 在 [手持夜景拍摄] 和 [高感光度] 场景模式中, 设置固定为 [ON], 在 [闪光灯连拍] 和 [针孔效果] 场景模式中固定为 [OFF], 在其他场景模式中固定为 [i.ZOOM]。

[数码变焦]

可使光学变焦或延伸光学变焦的效果增加到4倍。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置: [ON] / [OFF]

- 当设置 [微距变焦] 时, 此设置固定为 [ON]。

[连拍]

有关详情 (→70)。

[色彩模式]

设置色彩效果。

■ 拍摄模式: **IA P A S M**


■ 设置: [STANDARD] / [NATURAL] (柔和) / [VIVID] (清晰) / [B/W] / [SEPIA] / [COOL] (更蓝) / [WARM] (更红) / [Happy] (仅适用于 [智能自动] 模式)

- 如果在暗处拍摄时图像中噪点太多, 请设为 [NATURAL]。
- 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 仅可设置 [STANDARD]、[Happy]、[B/W] 或 [SEPIA] (从其他模式分别设置)。

[AF 辅助灯]

当黯淡时使用照明灯可促进对焦。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1 MS2 SCN 3D**

■ 设置: [ON]: 半按快门钮时用灯照明 (显示  和较大的AF区域)
[OFF]: 关灯 (在暗处拍摄动物的图像等)

- AF辅助灯的有效距离为1.5 m。
 - 不要用手指遮住相机, 或在近距离范围内直视。
- 在下述场景模式下, 此设置固定为 [OFF]:
[自拍肖像]、[风景]、[夜景]、[手持夜景拍摄]、[日落]、[烟火]、[空中摄影]、[水中]、[高速摄影] 场景模式



AF辅助灯

[数码红眼纠正]

当用闪光灯红眼减轻功能 (⚡A👁️👁️👁️👁️👁️) 拍摄时, 会自动检测红眼并校正照片数据。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置: [ON]/[OFF]

- 仅当 [AF 模式] 设为👁️ (人脸探测) 时, 此设置才有效。
- 取决于条件, 可能会无法校正红眼。
- 当此功能设为 [ON] 时, 将随闪光灯图标显示👁️。

[稳定器]

自动检测并防止抖动。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定: [ON]/[OFF]

- 在拍摄动态图像时, 及在 [自拍肖像] 和 [手持夜景拍摄] 场景模式中时, 设置固定为 [ON]。
- 在 [星空]、[高速摄影] 场景模式和 [3D照片模式] 中, 设置固定为 [OFF]。
- 修正手震可能无效的情况:
剧烈手震、高变焦率 (也在数码变焦范围中)、快速移动的对象、室内或在黑暗地方 (因快门速度低)

[日期印记]

可拍摄带拍摄日期和时间印记的照片。

■ 拍摄模式: P A S M MS1 MS2 SCN

■ 设置: [日期]/[日/时]/[OFF]

- 不能删除印记到照片上的拍摄日期。
- 当设置了 [自动括弧式曝光] 或 [连拍]、在 [3D照片模式] 中、拍摄动态图像时、或设置了 [全景辅助] 或 [闪光灯连拍] 场景模式时, 不能印记日期。
- 对于带印记日期的照片, 请勿在商店内或打印机上进行日期打印设置。(打印的日期可能会重叠。)

[时钟设置]

设置时钟。与 [设置] 菜单中的功能相同。

[拍摄模式]

设置拍摄动态影像的数据格式。

■ 拍摄模式：

■ 设置：

录制格式	效果
[AVCH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是适合于在高清电视机上回放的数据格式。 • 通过将卡插入支持AVCHD的设备，可直接回放卡上的动态图像。有关详情，请参考所用设备的说明书并找到设备支持的功能。
[动态JPE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数据格式适合在计算机和其他此类设备上回放动态图像。

- 即使设备支持用本相机拍摄动态图像，回放画质或音质也可能不佳，或无法回放。另外也可能无法正确显示拍摄信息。在此情况下，请使用本机回放。有关支持AVCHD设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的支持网站。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该网站仅用英语。)

[录制质量]

设置拍摄动态图像的画质。

■ 拍摄模式：

■ 设置：

[拍摄模式] 中的 [AVCHD]

设置	分辨率	比特率* (平均)	宽高比
[FSH]	1920 × 1080	约17 Mbps	16:9
[SH]	1280 × 720		

[拍摄模式] 中的 [动态JPEG]

设置	分辨率	每秒帧数	宽高比
[HD]	1280 × 720	30 fps	16:9
[VGA]	640 × 480		4:3
[QVGA]	320 × 240		

* 比特率是每单位时间的数据量。较高的值意味着较高的画质。

- 关于 [FSH]
 - 帧数设为50i (传感器输出为50 fps)。
- 关于 [SH]
 - 帧数设为50p (传感器输出为50 fps)。
- [QVGA] 仅可录制到内置内存。
- 要在Panasonic蓝光光盘播放机 (DMP-BD30/DMP-BD31/DMP-BD50) 上回放用本机录制的AVCHD动态图像，必须更新蓝光光盘播放机的固件。您可从以下网站下载最新的固件版本。
<http://panasonic.net/support/>

使用 [动态影像] 菜单 (续)

[增强模式]

此模式可对行走中拍摄动态图像时出现的大手震进行图像稳定。

- 当将变焦设到W端拍摄时，可获得更强的校正效果。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设置：[ON]/[OFF]

- 当 [拍摄模式] 设为 [动态JPEG] 时，此设置固定为 [OFF]。

[连续AF]

在录制动态图像中允许聚焦不断进行调整，或者固定聚焦位置于开始录制时。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设置：[ON]

[OFF]：固定聚焦位置于开始录制动态图像时。

- 在下述场景模式下，此设置固定为 [OFF]：
[星空] 和 [烟火] 场景模式

[风声消除]

当在强风中录制时，减轻风声（风噪）录入。

■ 拍摄模式：**P A S M MS1 MS2 SCN**

■ 设置：[ON]/[OFF]

- 当 [风声消除] 设为 [ON] 时，将消除较轻的声音，音质将与正常录音的音质有差别。

在录制动态图像时记录照片

拍摄模式：**MA P A S M MS1 MS2 SCN**

即使在录制动态图像时也可记录照片。

1 在拍摄动态图像时完全按下快门钮

拍摄16:9宽高比和350万像素的照片。（最多40张图像）

动态图像录制继续不变。

- 可能记录操作快门钮时发出的咔嚓声。
- 当在变焦时拍摄照片，变焦可能停止。

■ 连拍功能

当预先设置连拍功能时，在录制动态图像时可连拍照片。

- 当选择 [连拍] 或 [连拍] 作为连拍设置时，在 [连拍] 设置下将自动拍摄照片。
- 即使在 [连拍] 或 [连拍] 设置下，聚焦也固定在第一张图像。

- 如果设置触摸快门功能，若在录制动态图像时无意中触及触摸面板，将拍下照片。
- 如果在录制动态图像时半按快门钮或如果使用触摸快门功能拍摄照片，相机将重新聚焦。即使在录制动态图像时，也将记录此重新聚焦移动。当优先动态图像视频时，完全按下快门钮拍摄照片。也可在录制动态图像之后创建照片。（→94）
- 半按快门钮时，将显示图像大小和可拍摄的图像数。
- 在下列情况时不能拍摄照片：
 - 当 [录制质量] 设为 [VGA] 或 [QVGA] 时
 - 当拍摄 [高速摄影] 时
- 闪光灯设为 [强制闪光] [强制闪光关]。
- 因为使用电子快门进行拍摄，拍摄的图像可能失真。

编辑动态图像

回放模式：

从动态图像抽取照片

将取自动态图像的场景保存为照片。

1 通过暂停回放动态图像，显示您要取出作为照片的图像

2 按 [MENU/SET]

原来动态图像的 [录制质量]	[图像尺寸]	[高宽比]
[FSH] [SH] [HD]	2M	16:9
[VGA] [QVGA]	0.3M	4:3

- 因为原来动态图像的 [录制质量] 设置的关系，画质会稍微变差。
- 可能无法从不同相机所拍摄动态图像截取照片。

分割动态图像

可将单个动态图像分割成2部分。当您想要只保留需要的场景，或想要删除不需要的场景以增加卡上的剩余容量（例如在旅行时），可以使用此功能。

1 从 [回放] 菜单选择 [视频分割] (→38)

2 用光标按钮选择要分割的动态图像，然后按 [MENU/SET]

3 回放动态图像并在要分割的位置暂停

4 按 ▼ 确定要分割动态图像的点

- 将显示确认画面。如果您选择 [是]，将执行操作。
- 被分割的原始动态图像将不保留。
(分割之后，将只留下2个动态图像。)

- 在分割时，请勿关闭相机电源或取出卡或电池。否则可能删除动态图像。
- 分割Motion JPEG动态图像将导致图像的顺序发生改变。建议您通过 [日历] (日历播放) 或 [筛选播放] 来显示。
- AVCHD动态图像在分割后，图像顺序也不会发生改变。
- 可能无法分割用不同相机拍摄动态图像。

回放用连拍功能拍摄的照片

回放模式：

用或设置拍摄的图像将作为一组（连拍组）记录。

■ 代表性图像显示

当与其他照片或与动态图像一起显示时，将显示代表性图像（第一张连拍图像）。

- 连拍组中的所有照片可一起删除或编辑。
- 可使用与动态图像相同的操作进行连续回放。
- 当在连拍组中只对一些照片设置 [收藏夹] 或 [打印设定] 等项目时，将在适用的图标下显示设置的照片数。

■ 在每个连拍组中显示

单次连拍拍摄的照片可分别显示或作为列表显示。


1 在显示代表性图像时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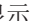
屏幕上出现各连拍组中的显示。

在各连拍组中的显示上，仅显示连拍照片系列。

- 要返回代表性画面显示→按 ▼。

■ 重新获取连拍组信息

当使用另一个设备（例如通过连接计算机）删除图像或更改文件名时，下次开启相机电源时将显示 (获取信息图标)。

显示时，不能删除图像且不能使用 [回放] 菜单。作为回放模式，仅可使用 [标准回放] 或 [日历]。

- 当在各连拍组中出现显示时，不能使用 [回放] 菜单项目。
- 在使用 [幻灯片放映] 或 [筛选播放] 进行 [收藏夹] 回放时，不能作为连拍组显示连拍图像。
- 不能对连拍组中的图像一起执行 [剪裁]。
- 在照片总数超过50000以后拍摄的连拍照片将不归组。
如果在删除或其他操作之后连拍组中只剩下一张照片，也不会归入一组。
- 用另一个设备拍摄的连拍照片可能无法识别为连拍组照片。
- 如果在未设置时钟时拍摄，连拍照片将不归组。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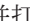
回放模式：

拍摄的图像可通过多种方式回放。

1 按 [MENU/SET]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回放模式] 菜单，然后按 [MENU/SET]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回放方法，然后按 [MENU/SET]

- 未插卡时，从内置内存回放图像。
- 当录制/回放开关设为并打开电源，或当从拍摄模式切换为回放模式时，[回放模式] 自动变为 [标准回放]。

幻灯片放映

随音乐按顺序自动播放图像。当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时推荐。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回放方法，然后按 [MENU/SET]

[全部]	全部回放。
[仅图像]	回放照片。
[仅动画]	回放动态图像。
[3D播放]	只回放在 [3D照片模式] 中拍摄的3D照片。
[旅行]	仅回放用 [行程设置] 或 [位置] 拍摄的图像。
[类别选择]	选择类别并仅回放照片。 (用光标按钮选择类别并按 [MENU/SET]。)(→98)
[收藏夹]	回放设为 [收藏夹] 的图像。

2 使用光标按钮设置回放效果，然后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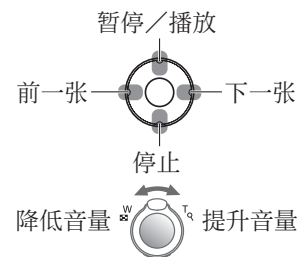
[效果] (根据图像氛围选择音乐和效果)	
[AUTO] (仅对于 [类别选择] 设置可用)/[NATURAL]/[SLOW]/[SWING]/[URBAN]/[OFF] *	
[设置]	
[时间] *	[1 SEC.]/[2 SEC.]/[3 SEC.]/[5 SEC.] (仅当 [效果] 为 [OFF] 时可用)
[重复]	[ON]/[OFF]
[声音]	[AUTO]: 对于照片，将回放音乐，对于动态图像，将回放声音。 [音乐]: 将回放效果音乐。 [声音]: 将从动态图像回放声音。 [OFF]: 不回放音乐和声音。

* 如果在步骤1中选择 [仅动画]，[效果] 将固定为 [OFF]。并且不能设置延续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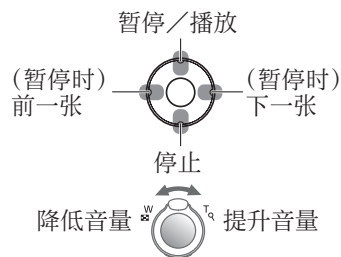
3 用光标按钮选择 [开始]，然后按 [MENU/SET]

在幻灯片放映期间的操作

在动态图像/连拍组回放中



在照片回放期间



- 当选择 [URBAN] 时，可能以黑白屏幕效果显示图像。
- 当使用HDMI微型电缆（另售）在电视机上显示时，或显示纵向拍摄的图像之际，某些 [效果] 不会动作。
- 不能添加音乐效果。

不同的回放方法 [回放模式] (续)

回放模式：

[筛选播放]

您可以通过缩窄图像到选择的类别或收藏的图像来筛选要观看的图像，然后观看那些图像。

1 用光标按钮选择筛选方法，然后按 [MENU/SET]

[仅图像]	回放照片
[仅动画]	回放动态图像
[3D播放]	只回放在 [3D照片模式] 中拍摄的3D照片。
[旅行]	回放在拍摄时设置了 [行程日期] 的图像。 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是否按日期或按旅行地点回放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选择 [全部] 时，回放用 [行程日期] 拍摄的图像。 ② 用光标按钮选择日期或旅行地点，然后按 [MENU/SET]。
[类别选择]	回放按场景模式等类别筛选的图像。 ① 用光标按钮选择类别，然后按 [MENU/SET]。
	使用个人识别拍摄的照片
	[肖像] / [柔肤] / [变换] / [自拍肖像] / [夜间肖像] / [宝宝] / [宝宝]
	[风景] / [日落] / [空中摄影]
	[夜间肖像] / [夜景] / [手持夜景拍摄] / [星空]
	[运动] / [派对] / [烛光] / [烟火] / [海滩] / [雪景] / [空中摄影]
	[宝宝] / [宝宝]
	[宠物]
	[食物]
	[水中]
	[连拍] (仅适用 或)
[收藏夹]	回放设为 [收藏夹] 的图像。

[日历]

从日历画面选择日期以仅查看该日期拍摄的图像。(→35)

使用 [回放] 菜单

回放模式：

您可设置拍摄的图像上载到图像共享网站，编辑图像（例如剪裁），及对图像设置保护。

• 关于回放菜单显示和操作方法 (→38)

• 取决于回放模式，可能不会显示某些 [回放] 菜单项目。

• 在用 [文字印记] 和 [调整大小] 等工具编辑图像之后将会新建图像。在开始编辑之前，请确保在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中有足够的剩余空间。

[上传设置]

您可以从相机中选择上传到图像共享网站（Facebook或YouTube）上的图像。

• 照片只能上载到Facebook，动态影像只能上载到YouTube。

• 不能上传内置内存上的图像。先将图像复制到记忆卡(→109)上后，再设置 [上传设置]。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图像，进行设置

● [单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网站上传设置

● [多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DISP.] 按钮



网站上传设置

- 要取消→再按一下 [DISP.] 按钮。
- 要设置→按一下 [MENU/SET]。

■ 上传到图像共享网站

当设置了 [上传设置] 时，本相机内置的上载工具会自动复制到记忆卡。请连接到计算机 (→118) 上后，再执行上传操作。详细操作，参照 (→120)。

■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 1 中选择 [取消] 并选择 [是]。

● 用其他电器拍摄的图像，有可能不能执行此设置。

● 在容量不足512 MB的记忆卡上，不能执行此设置。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关于回放菜单显示和操作方法 (→38)

[编辑标题]

您可以对您喜欢的照片添加标题等信息。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照片

● [单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照片，然后按 [MENU/SET]



● [多张] (相同文字最多100张图像)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照片，然后按 [DISP.] 按钮



[编辑标题] 设置

[编辑标题] 已经设置

- 要取消→再按一下 [DISP.] 按钮。
- 要设置→按一下 [MENU/SET]。

3 输入字符 (输入文字 (→78))

要删除标题，删除字符输入画面中的所有字符。

- 不能使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或动态图像。
- 要打印文字，使用 [文字印记] 或随机附送的光盘“PHOTOfunSTUDIO”。

[文字印记]

将在照片上印记拍摄日期和时间，及在 [宝宝]、[宠物] 场景模式、[行程日期] 和 [编辑标题] 中注册的文本。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照片

● [单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照片，然后按 [MENU/SET]



● [多张] (最多100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照片，然后按 [DISP.] 按钮



[文字印记] 设置

- 要取消→再按一下 [DISP.] 按钮。
- 要设置→按一下 [MENU/SET]。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设置]，然后按 [MENU/SET]

4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项目，然后按 [MENU/SET]

5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设置并按 [MENU/SET]

6 按 [⏪ / ⏩] 按钮

7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执行]，然后按 [MENU/SET]



8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是否印记年龄，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在步骤**5**中 [名字] 设为 [OFF]，将不显示此步骤。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可印记的项目

[拍摄日期]	[日期]：印记拍摄日期 [日/时]：印记拍摄日期和时间
[名字]	 ：印记在个人识别中注册的名字  ：印记在 [宝宝] 或 [宠物] 中注册的名字
[位置]	印记在 [设置] 菜单的 [行程日期] 中注册的位置
[行程日期]	印记在 [设置] 菜单的 [行程日期] 中设置的旅行日期
[标题]	印记在 [编辑标题] 中注册的文本

• 设为 [OFF] 的项目不印记。

- 对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未设置时钟拍摄的照片、动态图像或带有 [文字印记] 的照片不能使用此功能。
- 使用某些打印机时，可能会去掉一些字符。
- 印记到0.3M或更小的图像上时，文本将难以辨读。
- 对于带打印日期的照片，请勿在商店内或打印机上进行日期打印设置。(打印的日期可能会重叠。)

[视频分割]

有关详情 (→94)。

关于回放菜单显示和操作方法 (→38)

[调整大小]

可缩小图像大小以供添加到电子邮件和用于网页等。
(以最小拍摄像素数拍摄的照片不能进一步缩小。)

■ [单张]

-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单张]，然后按 [MENU/SET]
-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照片，然后按 [MENU/SET]
-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大小，然后按 [MENU/SET]



当前的尺寸

变更后的尺寸

- 将显示确认画面。如果您选择 [是]，将执行操作。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 [多张]

1 在上面的步骤1中选择 [多张]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大小，然后按 [MENU/SET]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照片，然后按 [DISP.] 按钮 (最多100张)



调整大小设置

调整大小之前/
之后的像素数

- 要取消
→再按一下 [DISP.] 按钮。
- 要设置
→按一下 [MENU/SET]。

• 将显示确认画面。如果您选择 [是]，将执行操作。

- 调整大小之后，图像质量将下降。
-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和带有文字印记或日期印记的照片。另外，有可能不支持使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

关于回放菜单显示和操作方法 (→38)

[剪裁]

放大照片和剪裁掉不需要的部分。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照片，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要剪裁的区域，然后按 [MENU/SET]



放大

改变位置

- 将显示确认画面。如果您选择 [是]，将执行操作。

- 裁剪之后画质将变差。
- 不能用于动态图像和带有文字印记或日期印记的照片。另外，有可能不支持使用其他设备拍摄的照片。
- 当照片被裁剪时，将不复制原来的个人识别信息。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收藏夹]

通过用星号(★)标记您的收藏图像，您可以只回放收藏图像，或可以删除收藏以外的所有图像。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图像

● [单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收藏图像设置

• 要取消→再按一下 [MENU/SET]。

● [多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收藏图像设置

■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选择 [取消] 并选择 [是]。

■ 取消全部消除

按 [MENU/SET]。

● 可能不能对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进行收藏夹设置。

关于回放菜单显示和操作方法 (→38)

[打印设定]

当由DPOF打印兼容冲洗店或打印机打印时，可进行照片/照片数目/日期打印设置。(在冲洗店一定要询问确认兼容性)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图像

● [单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 [多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3 使用光标按钮设置图像数，然后按 [MENU/SET]

(使用 [多张] 时重复步骤**2**和**3** (最多999张图像))

● [单张]



打印日期设置

打印数目

● [多张]



打印日期设置

打印数目

• 日期打印设置/解除→按 [DISP.] 按钮

■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选择 [取消] 并选择 [是]。

● 取决于打印机的类型，有时会打印机的设置会优先相机的设置。

● 对不支持DCF标准的文件不能设置。

● 不能使用其他设备设置的某些DPOF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删除所有DPOF信息然后用本相机再进行设置。

● 用 [日期印记] 拍摄的照片和应用了 [文字印记] 的图像，不能进行日期打印设置。

● 不能设置用 [AVCHD] 格式录制的动态图像。

使用 [回放] 菜单 (续)

回放模式：

[保护]

设置保护使图像不能被删除。防止重要图像的删除。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单张] 或 [多张]，然后按 [MENU/SET]

2 选择图像

● [单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受保护的图像

● [多张]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受保护的图像

● 要取消→再按一下 [MENU/SET]。

■ 要全部消除

在步骤**1**中选择 [取消] 并选择 [是]。

■ 取消全部消除

按 [MENU/SET]。

● 当使用其他设备时可能无效。

[个人识别编辑]

编辑或删除个人识别错误图像的识别信息。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REPLACE] 或 [DELETE]，然后按 [MENU/SET]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MENU/SET]

关于回放菜单显示和操作方法 (→38)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一个人，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 [DELETE]，进至步骤**5**。
- 不能选择未注册个人识别信息的人。

4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要替换的人，然后按 [MENU/SET]


5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个人识别信息一旦被删除就不能恢复。
- 在 [类别选择] 中，删除了所有个人识别信息的图像不分类为个人识别。
- 在受保护的图像中不能编辑识别信息。

[复制]

您可以在内置内存和记忆卡之间复制图像。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复制方法 (方向)，然后按 [MENU/SET]



：将所有图像从内置内存复制到卡上 (转至步骤**3**)。

：每次将一张图像从卡上复制到内置内存上。

2 用光标按钮选择图像并按 [MENU/SET]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要取消→按 [MENU/SET]。
- 从内置内存复制所有图像到记忆卡之后，显示将自动返回到回放画面。

- 复制图像可能会需要数分钟。复制过程中切勿关闭电源或进行其他操作。
- 如果在复制目的地中存在相同名称 (文件夹/文件编号)，当从内置内存复制到卡时将创建新的文件夹用于复制 ()。相同名称的文件不会从卡复制到内置内存 ()。
- 不能复制以下的设置。请在复制后重新设置。
 - [打印设定] - [保护] - [收藏夹]
- 仅来自Panasonic数码相机 (LUMIX) 的图像可被复制。
- 不能设置用 [AVCHD] 格式录制的动态图像。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您可通过用AV电缆（随机附送）或HDMI微型电缆（另售）连接相机到您的电视机来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图像。

●还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进行准备：

- 设置 [电视高宽比]。（→47）
-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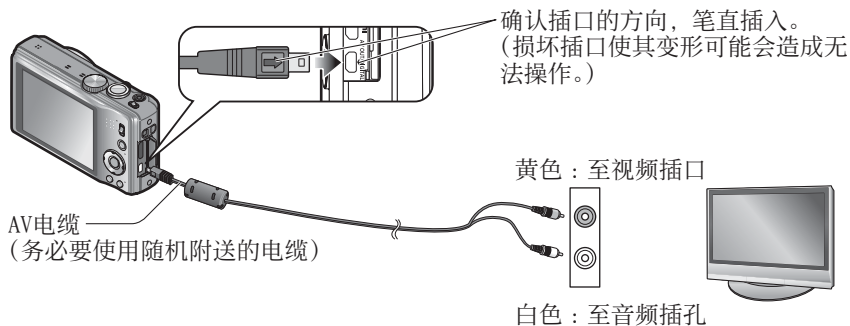
1 连接相机到电视机

2 打开电视机

- 设为辅助输入。

3 开启相机

4 设定录制/回放开关到▶



■当电视机或DVD录像机有SD卡槽时

将SD记忆卡插入SD卡槽中

- 可在显示有AVCHD标记的Panasonic电视机（VIERA）上回放AVCHD动态图像。
要在其他电视机上播放动态影像，请用AV电缆（随机附送）连接相机到电视机。
- 同时使用SDHC和SDXC记忆卡时，务必在支持特定格式的设备上播放各类型的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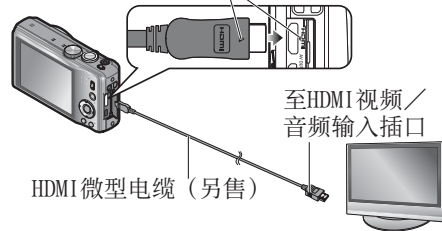
- 切勿使用随机附送之外的音像电缆。
- 当您在 [设置] 菜单中设置 [视频输出] 时，您可在使用NTSC或PAL制式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电视机上回放图像。
- 旋转后的纵向图像可能略显模糊。
- 如果不能在宽屏幕或高清晰度电视机上正确显示高宽比的话，请在电视上变更图像模式设置。

用HDMI插口在电视机上观看

可以使用HDMI微型电缆（另售）欣赏高清照片和动态影像。

准备：关闭相机和电视机。

确认插口方向并直接插入。（损坏插口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1 连接相机到电视机

2 打开电视机

- 设为HDMI输入。

3 开启相机

4 设定录制/回放开关到▶

- 除了正宗Panasonic HDMI微型电缆（另售）以外，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电缆。
- 不能执行某些回放功能。
- 不能使用 [回放] 和 [设置] 菜单。
- 取决于高宽比设置，在屏幕两侧或上下部可能出现空条。
- 不符合HDMI标准的电缆不能工作。
- 连接HDMI微型电缆时，图像不显示在LCD显示屏上。
- 如果同时连接USB连接电缆，HDMI输出将会取消。
- 通过连接的AV电缆将不输出图像。
- 在某些电视机上，在开始回放或暂停后的片刻图像可能会短暂失真。
- 音频输出为立体声。

VIERA Link (HDMI) (HDAVI Control™)

VIERA Link (HDMI) 是什么?

- VIERA Link功能通过连接HDMI微型电缆 (另售), 可自动链接本相机到支持VIERA Link的设备, 以方便使用VIERA遥控器进行操作。(某些操作不可用。)
- VIERA Link (HDMI) 是项加到业界标准HDMI控制功能的独有的Panasonic功能, 称为HDMI CE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ntrol (消费电器控制))。当与非Panasonic HDMI CEC兼容设备连接时, 操作不能保证。请参阅您的产品手册以确认与VIERA Link (HDMI) 的兼容性。
- 本相机支持VIERA Link (HDMI) 版本5。这是最新的Panasonic标准, 它也支持以前的Panasonic VIERA Link设备。(截至2010年12月)

- 除了正宗Panasonic HDMI微型电缆 (另售) 以外, 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电缆。
- 遥控器的形状将根据购买电视机的国家或地区而异。
- 不符合HDMI标准的电缆不能工作。
- 如果您不能确定使用的电视机是否支持VIERA Link, 请阅读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相机上的 [VIERA Link] 设置为 [ON], 通过相机按钮的操作将受到限制。
- 请确保将您所连接的电视机设为启用VIERA Link (HDMI) (有关详情, 请查阅您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准备: 设置 [VIERA Link] 为 [ON] (→47)。

- 1 用HDMI微型电缆 (另售) 连接相机到支持VIERA Link (HDMI) 的Panasonic电视机 (VIERA) (→111)
- 2 开启相机
- 3 设定录制/回放开关到▶
- 4 在参照电视机屏幕上显示内容的同时进行操作
 - 操作时, 请参见VIERA Link操作面板。

■ 其他相关操作

- 关闭电源
当用遥控器关闭电视机电源时, 也将关闭相机的电源。
- 自动输入选择
 - 此功能在相机通过HDMI微型电缆连接电视机时, 只要开启相机电源, 即会自动切换电视机输入到相机画面。电视机也可通过相机从待机模式打开 (如果电视机上的“Power on link” (电源开联动) 设为“开”)。
 - 如果VIERA Link (HDMI) 不能正常工作 (→133)

观看3D照片

如果您连接本相机到支持3D的电视机, 并回放您用3D拍摄的照片, 将可在电视机上欣赏悦目的3D照片。如果支持3D的电视机有SD卡槽, 您可以通过将卡插入卡槽来回放拍摄的3D照片。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该网站仅用英语。)

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 (续)

准备：设置 [3D播放] 为 [3D] (→47)。

1 通过使用HDMI微型电缆 (另售) 连接相机到支持3D的电视机以显示回放画面 (→111)

2 显示用3D拍摄的照片
在3D照片的缩略图上将显示 [3D]。

■要只选择用3D拍摄的照片并回

在回放模式的 [筛选播放] 中选择 [3D播放] (→98)

■要只对用3D拍摄的照片执行幻灯片放映回放

在回放模式的 [幻灯片放映] 中选择 [3D播放] (→96)

如果您在观看3D照片时感觉疲劳或不适等不良症状, 请将回放类型切换为2D。

■对3D照片没有作用或不可用的功能：

- 播放变焦*
 - 删除*
 - [回放] 菜单中的 [编辑标题]、[文字印记]、[调整大小] 和 [剪裁]
- *当用2D显示照片时, 这些功能可用。

- 在本相机的LCD显示屏上, 3D照片将用2D (传统照片) 回放。
- 如果在回放照片时切换3D照片和普通照片, 将会显示黑屏几秒钟。
- 如果在回放3D照片之后选择一个3D照片的缩略图或显示缩略图, 可能需要几秒钟才能开始回放或显示照片。
- 太靠近电视机观看3D照片可能导致眼睛疲劳。
- 当电视机未转换为显示3D照片时, 请在电视机上进行必要准备。(有关电视机必要准备的详情, 请参阅电视机的说明书。)

保留拍摄的照片和动态图像

复制用本相机拍摄的静态和动态图像到其他设备的方法根据文件格式而不同 (JPEG, MPO, AVCHD, Motion JPEG)。请根据您的设备选择正确方法。

通过插入SD卡到刻录机来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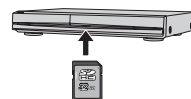
可用的文件类型：[照片] JPEG / [动态图像] AVCHD

可通过插入用本机录制了照片和动态图像的SD卡到Panasonic蓝光光盘刻录机或DVD刻录机来复制到蓝光光盘、DVD光盘或硬盘。

请在以下网站查看有关可直接通过插入用本机录制的SD卡进行复制的设备以及支持高清晰 (AVCHD) 的设备的最新信息。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dsc/> (此网站仅有英文。)

- 有关复制和回放的详情, 请参阅刻录机的使用说明书。
- 注意, 所述设备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可能没有销售。



通过AV电缆复制回放图像

可用的文件类型：[动态图像] AVCHD, Motion JP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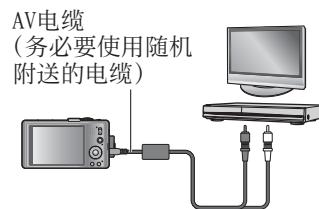
使用DVD刻录机或录像机等设备, 可将本相机上播放的视频复制到DVD光盘、硬盘或录像带等媒体上。此方法很有用, 因其允许甚至用不支持高清晰 (AVCHD) 图像的设备执行复制。画质将从高清晰下降为标准清晰。

1 连接相机到录像机

2 开始在相机上回放

3 开始在录像机上录制

- 要停止录制 (复制), 在停止相机回放之前, 首先停止录像机录制。



至刻录机的输入插口

- 切勿使用随机附送之外的AV电缆。
- 当使用4:3宽高比的电视机时, 在复制之前务必将相机的 [电视高宽比] 设置 (→47) 更改为 [4:3]。用 [16:9] 设置复制的动态图像在4:3的电视机屏幕上显示时将会垂直延伸。
- 有关复制和回放方法的详情, 请参阅您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保留拍摄的照片和动态图像 (续)

使用“PHOTOfunSTUDIO”复制到您的计算机

可用的文件类型：照片 JPEG, MPO / 动态图像 AVCHD, Motion JPEG

使用随机附送光盘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可使用计算机来管理拍摄的图像。

1 安装“PHOTOfunSTUDIO”到您的计算机

2 连接相机到您的计算机

- 有关连接步骤 (→117)

3 使用“PHOTOfunSTUDIO”复制图像到您的计算机

- 有关如何使用“PHOTOfunSTUDIO”的详情，请参阅“PHOTOfunSTUDIO”手册 (PDF)。

如果使用Windows资源管理器或类似方法删除、修改或移动过包含复制的AVCHD动态图像的文件和文件夹，则不能被回放或编辑。当处理AVCHD动态图像时，务必使用“PHOTOfunSTUDIO”。

保存3D照片

■复制到计算机

使用“PHOTOfunSTUDIO”复制到您的计算机。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通过连接相机到计算机，可从相机复制静态/动态影像到计算机。

- 某些计算机可以从相机的记忆卡直接读取。
有关详情，请参阅您计算机的说明书。
- 如果您的计算机不支持SDXC记忆卡，将显示要求您格式化卡的信息。(请勿将卡格式化。否则将删除记录的图像。) 如果卡不能被识别，请参阅以下支持网站：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计算机规格

	Windows			Macintosh
	98/98SE	Me/2000	XP/Vista/7	OS 9/OS X
是否能使用“PHOTOfunSTUDIO”?	否		是*1	否
是否能复制AVCHD动态图像到计算机?	否		是*2	否
是否能通过USB连接电缆从相机复制照片和动态JPEG动态图像到计算机?	否		是	是 OS 9.2.2 OS X (10.1 - 10.6)

- USB连接电缆不能用于 Windows 98/98SE、Mac OS 8.x 或两者较旧的版本，但仍可用兼容的SD记忆卡读/写器复制静态/动态图像。

*1 必须安装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以上版本。

取决于您计算机的环境，不一定保证能够正确回放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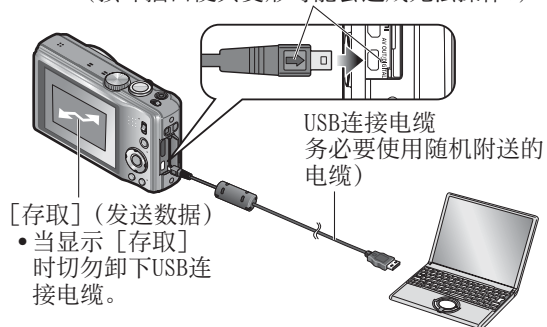
*2 当复制AVCHD动态图像时，务必使用“PHOTOfunSTUDIO”。

复制照片和动态图像

进行准备：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当从内置内存导入图像时，请取出任何记忆卡。

确认插口的方向，笔直插入。
(损坏插口使其变形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1 将相机与计算机连接

- 请务必使用随机附送的USB连接电缆。使用随机附送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电缆可能会导致故障。

2 使用相机上的光标按钮选择 [PC]，然后按 [MENU/SET]

如果 [USB 模式] (→46) 设为 [PictBridge (PTP)]，可能在屏幕上显示信息。选择 [取消] 关闭画面，并将 [USB 模式] 设为 [PC]。

3 操作计算机

■要取消连接

在 Windows 系统托盘中单击“安全移除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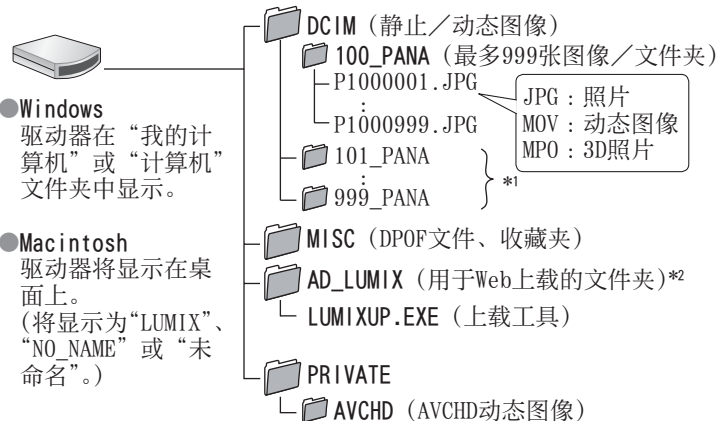
■当使用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或 Mac OS X 时

即使 [USB 模式] (→46) 设为 [PictBridge(PTP)]，相机也可连接计算机。

- 只可进行图像输出。
- 如果卡上有1000张或以上图像，可能无法进行导入。
- 不能读取AVCHD动态图像。

您可以通过将文件夹和文件拖放到计算机上另外文件夹中，来保存图像以在计算机上使用。

■计算机上文件夹和文件名



- Windows
驱动器在“我的计算机”或“计算机”文件夹中显示。
- Macintosh
驱动器将显示在桌面上。
(将显示为“LUMIX”、“NO_NAME”或“未命名”。)

*1 在下列情况下会建立新文件夹：

- 当图像被保存在已经含有999个文件的文件夹内时。
- 当所使用的卡已经含有相同文件夹号码时（如用其他相机等拍摄的图像）。
- 当执行 [号码重设] 后录制时。

*2 注意：如果您删除了AD_LUMIX文件夹中的文件，将不能上载图像到图像共享网站。

- 不要使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或其他工具删除或修改AVCHD文件夹中的文件夹或数据。如果删除或修改任何这些文件，相机可能无法正常回放动态图像。对于AVCHD动态图像的数据管理和编辑，请使用随机附送光盘上的“PHOTOfunSTUDIO”软件。

- 切勿使用随机附送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之前关闭电源。
- 当通讯中电池快要用完时，将发出警告哔音。请立即通过计算机取消通讯。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将 [USB 模式] 设为 [PC] 之后，就不需要每次相机连接计算机时都要进行设置。
- 有关详情，请参阅计算机使用说明书。

与计算机一起使用 (续)

上传图像到图像共享网站

您可以使用上载工具 ([LUMIX Image Uploader]), 将照片和动态图像上载到图像共享网站 (Facebook / YouTube) 上。

您无需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上, 或安装专用的软件。只要所使用的计算机处于连接了网络的状态, 即使远离自己的计算机, 您也可以随时从相机上载图像。

- 此工具仅支持运行 Windows XP、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7 的计算机。
(要查阅 [LUMIX Image Uploader] 的手册, 请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准备:

- 使用 [上传设置] 选择要上载的图像 (→99)
- 将计算机相连接到互联网
- 在您要上载的图像共享网站上创建帐户, 并获取注册信息

1 双击启动 “LUMIXUP.EXE”

- 如果您已经安装了CD-ROM (随机附送) 中的软件 “PHOTOfunSTUDIO”, “上载工具 ([LUMIX Image Uploader])” 即会自动启动。

2 选择上载目的地

- 根据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指示进一步操作。

- 如果YouTube或Facebook变更其服务或规定, 则不能保证此功能的使用。请注意, 服务内容和窗口可能会在事先没有通知的情形下发生变更。
(此服务于2010年12月1日时可用。)
- 请勿上载受版权保护的图像, 除非您拥有该图像的版权或已征得相关版权所有者的同意。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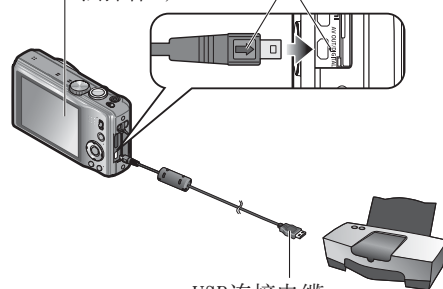
可直接与PictBridge兼容打印机连接进行打印。

进行准备:

- 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当从内置内存复制图像时, 请取出任何记忆卡。
- 需要在打印机上调整打印质量或其他设置。

- 当显示出禁止卸下电缆图标时 (某些打印机可能不会显示), 切勿卸下USB连接电缆。

确认插口的方向, 笔直插入。
(损坏插口使其变形可能会造成无法操作。)



USB连接电缆
(务必要使用随机附送的电缆)

1 将相机与打印机连接上

- 请务必使用随机附送的USB连接电缆。使用随机附送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电缆可能会导致故障。

2 使用相机上的光标按钮选择 [PictBridge (PTP)], 然后按 [MENU/SET]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要打印的照片, 然后按 [MENU/SET]

4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打印开始], 然后按 [MENU/SET] (打印设置 (→123))

■要取消打印 按 [MENU/SET]

- 切勿使用随机附送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
- 打印后卸下USB连接电缆。
- 在插入或取出记忆卡之前关闭电源。
- 当通讯中电池快要用完时, 将发出警告哔音。取消打印并断开USB连接电缆。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 不能打印AVCHD动态图像。

打印多张照片

1 在步骤**3**中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多张打印] (→121)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项目, 然后按 [MENU/SET]

- [多选]:
 - ① 用光标按钮在照片之间滚动, 用 [DISP.] 按钮选择要打印的照片。(再次按 [DISP.] 来解除选择。)
 - ② 完成选择时按 [MENU/SET]。
打印全部照片。
- [全选]: 打印全部照片。
- [打印设定(DPOF)]: 打印在 [打印设定] 中选择的照片。
- [收藏夹]: 打印选择为 [收藏夹] 的照片。
(仅当有 [收藏夹] 图像存在并且设定是设为 [ON] 时才显示。)

3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 [打印开始], 然后按 [MENU/SET]
(打印设置 (→123))

- 如果显示打印确认画面, 选择 [是]。
- 在打印过程中显示的橙色●表示错误信息。
- 如果打印数张照片的话, 打印作业可被分为数阶段。
(剩余的张数可能会显示得与所设置的数目不同。)

带日期和文字打印

■ 无 [文字印记] 打印日期

- 在打印店打印: 仅可打印录制日期。要求打印店打印日期。
 - 在相机上事先进行 [打印设定] 设定, 可以在将记忆卡交给打印店之前指定打印份数和日期打印设定。
 - 当打印16:9宽高比的图像时, 请事先确认打印店可以接受这种尺寸。
- 使用计算机: 可以使用随机附送的光盘“PHOTOfunSTUDIO”进行录制日期和文字信息打印设置。
- 使用打印机: 当连接支持日期打印的打印机时, 可通过在相机上设置 [打印设定], 或设置 [打印日期] (→123) 为 [ON] 来打印拍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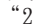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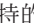
在相机上进行打印设置

(在选择 [打印开始] 之前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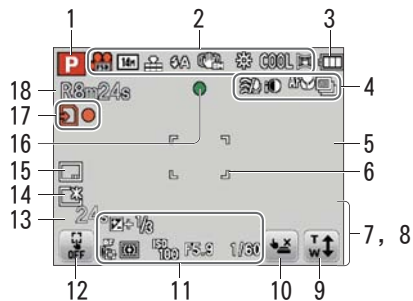
1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项目, 然后按 [MENU/SET]

项目	设置
[打印日期]	[ON]/[OFF]
[打印数量]	设定照片打印数目 (最多999张)
[纸张大小]	选择  时, 将优先打印机设置。
[页面布局]	 (打印机优先) /  (1张照片, 不带边框) /  (1张照片, 带边框) /  (2张照片) /  (4张照片)

2 使用光标按钮选择设置, 然后按 [MENU/SET]

- 如果打印机不支持, 项目可能无法显示。
- 要在相同照片中安排“2张照片”或“4张照片”, 请将照片的打印数设为2或4。
- 要打印本相机不支持的纸张尺寸/页面布局时, 要设为, 在打印机上进行设置。(请参阅打印机上的使用说明书。)
- 当您选择 [打印设定] 设置时, 不显示 [打印日期] 和 [打印数量]。
- 取决于冲洗店或使用的打印机, 即使有完整的 [打印设定] 设置, 日期也可能不会打印。
- 当设置 [打印日期] 为 [ON] 时, 检查打印机上的日期打印设置 (打印机设置可能优先)。

■ 拍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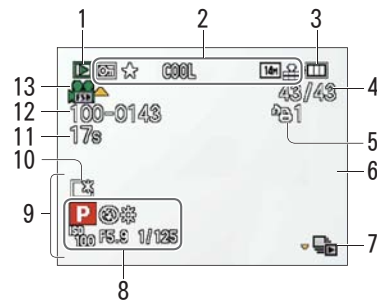


- | | |
|------------------|-------------------------|
| 1 拍摄模式 (→20) | 8 当前日期/时间
世界时间 (→77) |
| 2 拍摄质量 (→91) | 名字 (→65, 74) |
| 3 图像大小 (→79) | 以年月表示的年龄 (→65, 74) |
| 4 质量 (→80) | 目的地设置 (→76) |
| 5 闪光灯 (→52) | 旅程已经过天数 (→76) |
| 6 修正手震 (→88) | 9 触摸变焦 (→50) |
| 7 手震警报 (→22) | 10 触摸快门 (→24) |
| 8 白平衡 (→81) | 11 曝光补偿 (→57) |
| 9 色彩模式 (→87) | AF跟踪 (→83) |
| 10 主动模式 (→92) | AF辅助灯 (→87) |
| 11 电池电量 (→14) | 测光模式 (→85) |
| 12 风声消除 (→92) | ISO感光度 (→80) |
| 13 智能曝光 (→85) | 光圈值/快门速度 (→22, 58, 59) |
| 14 微距拍摄 (→54) | 12 触摸AF/AE功能 (→25) |
| 15 连拍模式 (→70) | 13 已拍摄时间 (→30) |
| 16 自动括弧式曝光 (→57) | XXhXXmXXs* |
| 17 直方图 (→44) | 14 LCD模式 (→43) |
| 18 AF区域 (→23) | 15 日期印记 (→89) |
| 19 自拍定时器模式 (→56) | 16 对焦 (→23) |
| | 17 保存目的地 (→13) |
| | 录制状态 |
| | 18 可拍摄的图像数 (→14) |
| | 可用的记录时间 (→30) |
| | RXXhXXmXXs* |



聚焦范围
变焦 (→50)

■ 回放时



- | | |
|------------------------|-------------------------|
| 1 回放模式 (→96) | 9 当前日期/时间
世界时间 (→77) |
| 2 受保护图像 (→108) | 名字 (→65, 74) |
| 3 收藏夹 (→106) | 以年月表示的年龄 (→65, 74) |
| 4 日期/文本印记显示 (→89, 101) | 目的地设置 (→76) |
| 5 色彩模式 (→87) | 旅程已经过天数 (→76) |
| 6 图像大小 (→79) | 标题 (→100) |
| 7 质量 (→80) | 10 LCD模式 (→43) |
| 8 电池电量 (→14) | 11 动态图像录制时间 (→33) |
| 9 图像编号/总图像数 (→32) | XXhXXmXXs* |
| 已回放时间 (→33) | 12 文件夹/文件号码 (→32, 119) |
| 10 打印设置 (→107) | 13 拍摄质量 (→91) |
| 11 直方图 (→44) | 连拍组 (→95) |
| 12 连拍组显示 (→95) | 禁止卸下电缆警告图标 (→121) |
| 13 拍摄模式 (→20) | |
| 闪光灯 (→52) | |
| 白平衡 (→81) | |
| 曝光补偿 (→57) | |
| ISO感光度 (→80) | |
| 光圈值/快门速度 (→22, 58, 59) | |

• 显示的优先顺序为标题、目的地、名字 ([宝宝]/[宠物])、名字 ([个人识别])。

* [h]、[m] 和 [s] 指示“时”、“分”和“秒”。

这里显示的画面仅为示例。实际显示可能不同。

[此存储卡无法使用。]

- 插入了多媒体卡。
→ 相机不支持。请使用支持的卡。

[无法删除某些图像] [无法删除此图像]

- 不能删除非DCF图像 (→32)。
→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 然后在相机上使用 [格式化]。
(→48)

[无其他选择]

- 已经超过一次可删除图像的数目。
- 超过999张图像被设为 [收藏夹]。
- 图像数量超出了一次可以执行 [编辑标题]、[文字印记] 或 [调整大小] (多个设置) 的数量。

[无法设置该图像]

- 对于非DCF图像, 不能进行 [打印设定]、[编辑标题] 或 [文字印记] (→32)。

[请关闭相机, 然后重新打开] [系统错误]

- 镜头不正常工作。
→ 再次打开电源。(如果显示仍然存在的话, 请向经销处洽询)

[有些图像无法复制] [复制无法完成]

- 下列情况下不能复制图像。
→ 当从卡复制时, 在内置内存中已经存在相同名称的图像。
→ 文件不是DCF标准 (→32)。
→ 图像是由另外的设备拍摄或编辑的。

[内置内存空间不足] [卡中无足够的空间]

- 内置内存或卡中没有剩余空间。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图像到卡中 (批复制) 时, 图像复制直到卡满为止。

[内置内存错误] [格式化内置内存?]

- 当由计算机等将内置内存予以格式化处理时显示。
→ 用相机直接重新进行格式化。数据将被删除。

[记忆卡错误] [格式化此卡?]

- 卡格式不能用于本相机。
→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 然后在相机上使用 [格式化]。
(→48)

[重新插入SD卡] [试用另一张卡]

- 对卡的存取失败。
→ 再次插入卡。
- 尝试不同的卡。

[记忆卡错误] [记忆卡参数错误]

- 卡为非SD标准。
- 使用4 GB或以上容量的卡时, 仅支持SDHC或SDXC记忆卡。

[读取错误]/[写入错误] [请检查此卡]

- 数据读取失败。
→ 确认卡插得是否正确 (→12)。
- 数据写入失败。
→ 请关闭电源并取出卡, 然后重新插入卡和接通电源。
- 卡可能损坏了。
- 尝试不同的卡。

[因卡中含有不兼容的数据格式(NTSC / PAL)而无法记录。]

- 在另一相机上记录过不同播放系统的AVCHD动态图像的卡不能用本相机记录AVCHD动态图像。
→ 请用本相机将卡格式化格式化将删除数据。

[由于受到卡的写入速度限制, 动画录制被取消]

- 如果即使使用了推荐速度级别的卡 (→13), 拍摄也会停止, 则数据写入速度下降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 建议您备份记忆卡上的数据并将其格式化 (→48)。
- 某些卡可能会自动中止录制动态图像。

[无法创建文件夹]

- 正在使用的文件夹数已经达到999个。
→ 将需要的数据保存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 然后在相机上使用 [格式化]。
(→48)
当执行 [号码重设] (→46) 时, 会将文件夹号码重设为100。

[显示的图像用于 16:9 TV] [显示的图像用于 4:3 TV]

- AV电缆 (随机附送) 与相机连接。
→ 要立即解除信息时→按 [MENU/SET]。
→ 要变更高宽比时→变更 [电视高宽比] (→47)。
- USB连接电缆 (随机附送) 仅与相机连接。
→ 当电缆还与另一个设备连接时, 信息将消失。

[无法使用此电池]

- 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
- 因为端子脏, 无法识别电池。
→ 从电池端子擦除任何脏物。

电池、电源

即使打开电源相机也不工作。

- 电池装得不正确 (→12) 或需要充电。

即使打开电源LCD显示屏也关闭。

- [睡眠模式] 启用。(→45)
→ 半按快门按钮来解除。
- 电池需要充电。

电源打开后相机又立即关闭。

- 电池需要充电。
- [睡眠模式] 启用。(→45)
→ 半按快门按钮来解除。

本机自动关闭。


- 如果您用HDMI微型电缆 (另售) 连接支持VIERA Link的电视机并用该电视机的遥控器关闭电视机电源, 则也将关闭本机的电源。
→ 如果您不使用VIERA Link, 请将 [VIERA Link] 设为 [OFF]。(→47)

先试着确认这些项目 (→128 - 134)。

如果问题依旧, 实施 [设置] 菜单的 [重设], 有时能够得到解决。(但是请注意, 除了 [时钟设置] 等某些项目, 其他的设置都会返回到购买时的状态。)

拍摄

不能拍摄图像。

- 录制/回放开关未设为  (录制)。
- 内置内存/卡已满。→通过删除不想要的图像来获取空闲空间 (→36)。

所拍摄的照片发白。

- 镜头脏污 (指纹等)。
→ 打开电源, 延伸镜筒,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镜头表面。
- 镜头结露 (→6)。

所拍摄照片过亮或过暗。

- 调节曝光 (→57)。
- [最慢快门速度] 设为高速, 例如 [1/250] (→86)。

只按了一下快门按钮却拍了多张照片。

- 在 [智能自动] 模式中启动了 [智能手持夜景拍摄]。(→27)
- 相机设为使用 [自动括弧式曝光]、[连拍]、[手持夜景拍摄] 或 [闪光灯连拍] 场景模式。

对焦不佳。

- 未设定为按照主体距离的适当模式。(聚焦范围根据拍摄模式而异。)
- 主体在聚焦范围外。
- 因手震或主体移动所致。

所拍摄照片模糊不清。修正手震无效。

- 快门速度在黑暗处较慢, 修正手震效果不佳。
→ 用两手握住相机, 使双臂紧贴在上身上。
- 当用 [最慢快门速度] 使用慢快门速度时, 请使用三脚架和自拍定时器 (→56)。

不能使用 [自动括弧式曝光]。

- 容量仅足够存储2张或以下图像。

所拍摄的照片显得粗糙或有干扰纹。

- ISO感光度太高, 或快门速度太慢。
(默认 [感光度] 设置为 [AUTO], 拍摄室内照片时可能会出现干扰。)
→ 较低 [感光度] (→80)。
→ 设置 [色彩模式] 为 [NATURAL]。(→87)
→ 在偏亮处拍摄照片。
- 相机设为 [高感光度] 场景模式。
(伴随感光度的提高, 照片变得略微粗糙一些)

在荧光灯下, 可能看到闪烁或水平条纹。

- 这是作为相机摄像传感器的MOS传感器的特性。这不是故障。



拍摄 (续)

所拍摄的照片的亮度或色彩与实物不同。

-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照片时可能需要快一些的快门速度，并会使亮度或色彩产生些许变化，但这并非故障。

拍摄时在LCD显示屏上出现略带红色的水平条纹。

- 这是作为相机摄像传感器的MOS传感器的特性。当主体有明亮部分时会出现。在周围区域出现一些不均匀，但这并非故障。这会录制到动态图像上，但不会录制到照片上。
- 建议在拍照时不要使屏幕暴露在阳光或任何其他强烈光源下。

动态图像录制中途停止。

- 当设置 [FSH] 时，最长可连续录制29分59秒的AVCHD动态图像。
- 如果 [录制质量] 设为 [FSH]，并且如果环境温度高，或连续录制动态图像，则将显示△，并且录制可能中止。
- 使用某些卡时，拍摄之后可能短暂出现存取显示，并且可能会中止录制。
- 如果即使使用了推荐速度级别的卡 (→13)，拍摄也会停止，则数据写入速度下降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建议您备份记忆卡上的数据并将其格式化 (→48)。

不能锁定拍摄对象。(AF跟踪失败)

- 如果主体颜色与背景颜色相似，AF跟踪可能不起作用。请将AF区域对准主体特有的颜色区域以设定AF区域。

LCD显示屏

在录制动态图像时LCD显示屏变暗。

- 在录制动态图像时LCD显示屏变暗。

如果长时间连续录制动态图像，LCD显示屏可能变暗。

- 半按快门按钮来设定光圈值。
(不会影响所记录的图像。) 这种状况也会在操作变焦或移动相机而使亮度改变时发生。这是相机的自动光圈操作，不是故障。

显示器在室内时闪烁。

- 显示器在打开后可能会闪烁 (防止来自荧光灯照明的影响)。

显示器过亮/过暗。

- [LCD模式] 启用 (→43)。

将出现黑色/蓝色/红色/绿色点或干扰。当触摸时显示器看起来会有些失真。

- 这并非故障，不会录制到实际的图像上。

闪光灯

闪光灯不亮。

- 闪光灯设为 [强制闪光关] (→52)。
- 在 [风景]、[全景辅助]、[夜景]、[手持夜景拍摄]、[日落]、[星空]、[烟火]、[空中摄影] 和 [高速摄影] 场景模式中，或在使用 [自动括弧式曝光] 或 [连拍] 时，闪光灯将不发光。

闪光灯多次闪光。

- 启用了红眼减轻功能 (→52)。(闪光两次以防出现红眼。)
- 场景模式设为 [闪光灯连拍]。

回放

图像被旋转了。

- [旋转显示] 设为 [相机图标]。

不能查看图像。没有拍摄的图像。

- 录制/回放开关未设为 [▶] (回放)。
- 内置内存或卡上没有图像 (如果装有卡时，从卡上播放图像，如果没有则从内置内存播放)。
- 是否在计算机上更改了图像的文件名？如果是，则不能在相机上回放图像。
- 回放模式已改变。
→ 将回放模式设为 [标准回放] (→96)。

文件夹/文件号码将显示为 [-]。图像是黑色的。

- 用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
- 拍摄图像后立即取出了电池或用低电量电池拍摄的图像。
→ 使用 [格式化] 来删除 (→48)。

在日历播放时将显示不正确的日期。

- 用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图像。
- [时钟设置] 不正确 (→18)。
(如果计算机和相机的日期不同时，在日历播放时可在复制到计算机然后又复制回到相机的照片上显示不正确日期。)

在录制的图像上出现现象肥皂泡那样的白色圆斑。

- 如果在黑暗的地方或室内用闪光灯拍摄图像，可能会因闪光反射空气中的尘埃粒子而导致图像上出现白色圆斑。这不属于故障。这种现象的一个特征是，圆斑数及其位置在每张图像中不同。



回放 (续)

画面上显示 [缩略图显示]。

● 图像可能是用另一个设备拍摄。如果是这样, 这些图像显示的画质会较差。

拍摄图像的红色区域变黑。

● 当数码红眼校正 (A, B, C) 工作时, 如果拍摄的主体具有里面带红色区域的肤色区域, 则数码红眼校正功能会使红色区域变黑。

→ 在拍摄之前, 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A、B 或 C, 或将 [数码红眼纠正] 设置为 [OFF]。

动态图像中将记录变焦等相机操作的声音。

● 在录制动态图像时, 随相机自动调节镜头光圈, 可能录制下相机操作音; 这不是故障。

本相机所拍摄的动态图像不能在其他相机上回放。

● 使用其他制造商生产的相机不一定能回放用本相机拍摄的动态图像 (Motion JPEG)。使用某些 Panasonic 数码相机 (LUMIX) 也可能无法回放。*

* 在2008年12月前生产的相机, 以及在2009年生产的某些相机 (FS、LS系列)。

● AVCHD 动态图像不能在不支持 AVCHD 的设备上回放。在某些情况下, 动态图像也不能在支持 AVCHD 的设备上正常回放。

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

电视机上没有影像。影像模糊或没有颜色。

● 连接不正确 (→110, 111)。

● 电视机未切换到辅助输入。

● 确认相机上的 [视频输出] 设置 (NTSC/PAL)。(→47)

电视机画面显示与 LCD 显示屏不同。

● 高宽比可能不正确或在某些电视机上边缘可能被剪切掉。

不能在电视机上播放动态图像。

● 卡已经插到电视机上。

→ 用 AV 电缆 (随机附送) 或 HDMI 微型电缆 (另售) 连接并在相机上回放 (→110, 111)。

图像不能在全屏电视机屏幕上显示。

● 确认 [电视高宽比] 设置 (→47)。

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 (续)

VIERA Link (HDMI) 不起作用。

● 是否正确连接了 HDMI 微型电缆 (另售)? (→111)

→ 检查是否完全插入 HDMI 微型电缆 (另售)。

● 相机的 [VIERA Link] 设置是否设为 [ON]? (→47)

→ 对于某些电视机 HDMI 插口, 可能无法自动改变输入设置。在此情况下, 请用您的电视机遥控器改变输入设置 (有关详情, 请查阅您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检查您要连接设备上的 VIERA Link (HDMI) 设置。

→ 关闭相机电源并再开启。

→ 在您的电视机 (VIERA) 上关闭 “VIERA Link 控制 (HDMI 设备控制)” 设置, 然后重新打开。(有关详情, 请参阅您的 VIERA 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不能向计算机传送图像。

● 连接不正确 (→117)。

● 确认计算机是否已经识别相机了。

● 将 [USB 模式] 设为 [PC] (→46)。

计算机未识别卡 (仅读取内置内存)。

● 卸下 USB 连接电缆 (随机附送) 并在插好卡的状态下重新连接。

计算机不能识别卡。(当使用 SDXC 记忆卡时)

→ 确认您的计算机是否支持 SDXC 记忆卡。

<http://panasonic.net/avc/sdcard/information/SDXC.html>

→ 连接卡时, 可能会提示您格式化卡的信息。请勿将卡格式化。

→ 如果 LCD 显示屏上的 [存取] 指示不消失, 请在断开 USB 连接电缆之前关闭相机电源。

不能顺利上载到 YouTube 或 Facebook。

→ 确认注册信息 (注册 ID、用户名称、邮件地址和密码) 是否正确。

→ 确认计算机是否连接了互联网。

→ 确认常驻软件 (类似防病毒软件和防火墙等) 没有阻止访问 YouTube 或 Facebook。

→ 确认 YouTube 或 Facebook 网站。

当连接打印机时不能打印。

● 打印机与 PictBridge 不兼容。

● 将 [USB 模式] 设为 [PictBridge (PTP)] (→46)。

打印时, 图像的边缘将被切除。

● 打印前解除打印机上的任何修剪或无边打印设置。
(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图像用 16:9 宽高比拍摄。

→ 如果在冲洗店打印时, 请确认能否打印 16:9 尺寸的图像。

其他

不能以所希望的语言显示菜单。

- 更改 [语言] 设置 (→49)。

如果摇晃的话, 相机将发出嘎嘎响声。

- 这种声音是由于镜头移动所造成的, 并非故障。

在暗处半按快门钮时, 红色指示灯将点亮。

- [AF 辅助灯] 设为 [ON] (→87)。

AF辅助灯不亮。

- [AF 辅助灯] 设为 [OFF]。

相机很热。

- 在使用过程中相机可能会变得略热, 但这并不影响性能或质量。

镜头发出咔嚓噪音。

- 改变亮度时, 镜头可能会发出咔嚓噪音, 显示器亮度也可能改变, 但是由于光圈设置所致。
(这并不影响拍摄。)

时钟不准确。

- 相机放置长时间没有使用。
→ 重设时钟 (→19)。
- 设置时钟所用的时间过长 (时间会相应变慢)。

使用变焦时, 图像变得有些弯曲, 主体的边上带有颜色。

- 图像会有些弯曲或在边上带有颜色, 具体取决于变焦率, 但这并非故障。

变焦移动短暂停止。

- 在延伸光学变焦和 i.ZOOM 操作中, 变焦移动会短暂停止, 但这不是故障。

变焦达不到最大倍率。

- 如果变焦率停在3倍处, 则已经设置了 [微距变焦]。(→54)

文件号码未按顺序录制。

- 当创建新文件夹时, 文件号码会被重设 (→119)。

文件号码已经跳越到后面去了。

- 打开电源时取出或插入电池了。
(如果文件夹或文件号码未正确记录的话, 号码可能向后跳越。)

当在一段时间内没有进行操作时, 突然显示演示。

- 这是介绍相机功能的自动演示模式。
按 [MENU/SET] 返回前一个画面。

使用时

- 如果长时间使用的话相机可能会变热, 这并非故障。
- 请将相机尽可能远离电磁波设备 (比如微波炉、电视机、视频游戏等)。**
 - 如果在电视机上面或附近使用相机的话, 相机上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因电磁波辐射而失真。
 - 切勿在手机附近使用相机, 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噪音而影响图像和声音。
 - 受扬声器或大型马达所产生的强力磁场影响而可能使所录制的数据损坏或使图像失真。
 - 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会对相机造成不良影响, 干扰图像和声音。
 - 如果相机受电磁设备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的话, 请关闭相机并取出电池。然后重新插入电池, 再将相机打开。
- 切勿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
 -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的话, 所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受到不良影响。
- 切勿将随机附送的电源线或电缆延长使用。
- 切勿使相机接触到杀虫剂或挥发性物质 (这能造成表面损坏或涂漆剥落)。
- 夏天切勿将相机和电池留在车内或车罩上。
否则可能因高温而导致电池电解液泄漏、发热并可能导致火灾和电池爆裂。

相机的保管

要清洁相机, 卸下电池或从插座拔下电源插头, 然后用软干布擦拭。

- 使用拧干的湿布擦掉顽渍, 然后再用干布擦拭。
- 请勿使用挥发油、稀释剂、酒精或厨房洗洁精, 否则可能损坏相机外壳和漆层。
- 如果使用化学处理布, 请仔细阅读随机附送的说明书。
- 请勿触摸镜头挡板。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续)

当一段时间不使用时

- 在取出电池和卡之前关闭相机电源（确保取出电池以防止因过量放电造成损坏）。
- 切勿使其与橡皮或塑料袋接触。
- 如果将其放在抽屉等处时请与干燥剂（硅胶）一起保管。将电池保管在阴凉（15 °C至25 °C）湿度较低（40 %RH至60 %RH）且没有急剧温度变化之处。
- 每年给电池充一次电，再次保管前将其用完一次。

记忆卡

- 要防止损坏卡和数据
 - 避开高温、直射阳光、电磁波和静电。
 - 切勿弯曲、掉落或使其受到强烈冲撞。
 - 切勿触摸卡背面的端子或使其变脏或潮湿。
- 当处置或转让卡时
 - 如果使用相机或计算机上的“格式化”或“删除”功能的话，这仅能变更文件管理信息而不能完全从记忆卡上删除数据。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建议将记忆卡本身毁掉或用市售的计算机数据抹消软件来从卡上彻底删除数据。记忆卡上的数据应该管理有责。

LCD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压LCD显示屏。否则可能导致显示不均匀并会损坏显示屏。
- 在寒冷天气或其他条件下，当相机变冷时，在启动后的片刻LCD显示屏反应能力可能稍微变差。一旦内部部件变热，将恢复正常亮度。

LCD监视器屏幕采用超精度技术制造而成。但屏幕上仍可能有些暗或亮点（红、蓝或绿色）。这不属于故障。LCD监视器屏幕有99.99 %以上的有效像素，仅有0.01 %的像素无效或总是亮着。这些点将不会录制到内置存储器或卡中存储的照片上。

关于电池充电

- 充电所需时间根据电池的使用情况而不同。在高温或低温条件下和当一段时间未使用电池时，充电需要较长时间。
- 在充电过程中或随后的一段时间内电池将会变热。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即使充过电后电池也会耗尽。
- 请勿在电源插头的接触区域附近留下任何金属物件（例如回形针）。否则可能会因短路或由此产生的热量导致火灾和/或触电。
- 不建议频繁对电池充电。
(频繁对电池充电会减少最大使用时间并可能导致电池膨胀变形。)
- 切勿拆卸或改装充电器。
- 如果可用的电池电量显著减少，说明电池到了使用寿命尽头。请购买新电池。
- 充电时：
 - 用于布擦掉充电器和电池接头上的灰尘。
 - 使其与AM收音机离开至少1 m使用（可能造成无线电波干扰）。
 - 充电器内部可能会发出噪音，但这不是故障。
 - 充电之后，请先从电源插座拔下充电器，然后从充电器取出电池（如果不拔下，会耗电最大0.1 W）。
- 请勿使用损坏或有凹痕（如因掉落）的电池（特别是接头），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镜头

- 如果镜头脏污的话：
如果镜头脏污（有指纹等）的话，影像可能看起来会略微发白。
请打开电源，用手指拿住伸出的镜筒，然后用一柔软的干布轻轻地擦拭镜头表面。
- 请勿使镜头受阳光直接照射。
- 切勿触摸镜头挡板，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可能损坏镜头。当从袋子中等取出相机时要小心。）

使用三脚架或独脚架时

- 当其歪斜时，请勿用力过大或旋紧螺丝。（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螺丝孔或标签。）
- 确保三脚架稳固。（参阅三脚架使用说明书。）

使用警告和注意事项 (续)

关于3D观看

- 有光过敏的既往症的人、患有心脏病的人或者健康状况不良的人，请不要收看3D图像。
 - 这样可能会导致病情恶化。
- 观看3D图像时，如果您感觉疲劳、不舒服或有其他不适感，请立即停止观看。
 - 继续观看可能会导致生病。
 - 请在停止观看后适当地休息一下。
- 观看3D图像时，建议每30至60分钟休息一下。
 - 长时间观看可能会引起眼睛疲劳。
- 近视或远视的人、左右视力不同的人 and 散光的人请通过佩戴眼镜等适当地矫正视力。

在观看3D图像时，如果能清晰地看到重影，请停止观看。

 - 在3D图像的观看方法上有个人的差别。在观看3D图像前，请适当地矫正您的视力。
 - 可以将电视机的3D设置或本机的3D输出设置改变为2D。
- 在与3D兼容的电视机上观看3D图像时，请在离开电视机的有效高度至少3倍以上的距离观看。
 - (推荐的距离)：对于42英寸；约1.6 m，对于46英寸；约1.7 m，对于50英寸；约1.9 m，对于54英寸；约2.0 m。
 - 从比推荐的距离近的距离观看可能会引起眼睛疲劳。

个人信息

如果在 [宝宝] 模式或在 [个人识别] 功能中设置名字或生日，请记住相机和所拍摄的图像将会包含个人信息。

- 免责声明
 - 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可能因故障、静电、事故、损坏、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更改或丢失。
 - 对于因更改或丢失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Panasonic将不负责。
- 当送交维修或转让/弃置相机时
 - 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重置设置。(→46)
 - 如果在内置内存中包含任何图像，必要时请将其复制(→109)到记忆卡中，然后格式化(→48)内置内存。
 - 从相机取出记忆卡。
 - 当送修时，可将内置内存和其他设置还原到初始出厂状态。
 - 如果因相机故障而无法进行上述操作，请咨询经销处或最近的维修中心。

当转让或处置您的记忆卡时，请参阅前一节中的“当处置或转让记忆卡时”。



- HDMI、HDMI标志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HDAVI Control™是Panasonic Corporation的商标。
- “AVCHD”和“AVCHD”标志是Panasonic Corporation和Sony Corporation的商标。
- 由Dolby Laboratories授权制造。杜比、Dolby和双D标志是Dolby Laboratories的商标。
- SDXC是SD-3C, LLC的注册商标
- QuickTime和QuickTime的标志是Apple In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YouTube是Google, Inc.的商标。
- 本产品使用DynaComware, Corporation的“DynaFont”。DynaFont是DynaComware, Taiwan, Inc.的注册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印刷的其他名称、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为各相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本产品在AVC专利组合授权之下授权，供用户个人和非商业使用：(i) 按AVC标准（“AVC视频”）编码视频和/或(ii) 解码被从事个人和非商业活动的用户编码和/或从被授权提供AVC视频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AVC视频。对任何其他使用，将不授权或暗示授权。其他的信息可从MPEG LA, LLC. 获得。
请访问<http://www.mpegla.com>。